



Doctors Against Forced Organ Harvesting (DAFOH)

医生反强摘器官组织

在中国发生的 从活人身上 强制摘取器官

DAFOH 特别报告

在中国发生的 从活人身上 强制摘取器官

2022年12月10日

2023年4月25日更新

Doctors Against Forced Organ Harvesting

医生反强摘器官组织



封面图来自CYY on Pixabay

封底图来自Edward Dai

■ 执行总监的话

作为医生，我们尊重伦理原则，因为它们指引我们在未知领域中前行。自由、自愿和知情同意以及“不伤害”原则可以说是我们致力于实践最佳的患者护理时的两个最重要的伦理支柱。

当《大纪元时报》首次在2006年3月报道中国拘留营中对活着的法轮功修炼者进行器官摘取的做法时，医学界难以置信。这项指控的罪行——为了盈利的器官移植而杀害良心犯——超出了国际社会的想象。这就像1942年6月1日华沙的《自由旅》报告纳粹集中营使用毒气室时，全世界官员们的不相信一样，如果一种罪行过于厚颜无耻而使人无法相信，或者一种暴行又过于令人憎恶以至人们认为其不可能存在，我们就会故意的视而不见。尤其是，当一个罪行在众多医学专业人士的知情和积极参与下发生，正如我们在二战期间所见，以及现在看到的中国情况，人们就会愈加认为该非法行为不可能存在。由于不是在我们眼前直接可见，我们投入批判性思考和客观观察的意愿就会被削弱。但中国的强制器官摘取的证据清晰可见，我们只需要睁开眼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改变发生在中国的这件事的走向。

2006年3月之后，独立调查员们收集了数据和信息，提供了中国器官移植罪行的证据。2006年7月的乔高/马塔斯（Kilgour/Matas）报告通过出示与中国医院的工作人员的通话录音首次提供了可信的调查文件。其它的报告还包括2016年由乔高、古特曼和麦塔斯（Kilgour/Gutmann/Matas）发表的更新版分析报告，以及后来的许多医学期刊的文章。

2019年，当“中国法庭”（针对发生在中国的强制摘取器官的独立法庭）的审判使此事的信息达到了关键临界点。法庭主席，英国国王陛下御用大律师杰弗里·尼斯爵士（Sir Geoffrey Nice），审查了可以得到的证据并得出结论：在中国，强制活体器官摘

取已经发生并且仍在继续发生，其中以佛家传统的法轮功修炼者为主要目标。

当谈到证据时，记者和立法者经常要求“硬证据”。什么被认为是硬证据呢？即使有现场录像，被指控的犯罪者，中国政府，仍可能会反驳说手术室里相关场景的录像是做假的，或者称“医生证人”是演员。因为器官“捐献者”在过程中被杀了，所以很难有受害者作为证人。

要求提供强制器官摘取的硬证据的标准与对一般刑事案件中的证据标准相比设的不合理的高。什么时候曾经要求必须为法庭提供犯罪者正在犯罪的视频录像？什么时候曾经要求必须有目击证人？更甚的是，从我们首次提出的指控、要求进行官方、独立的检查，等了16年甚至还没有进入法庭听证的阶段，还只是处于等待状态。然而，尽管这些年来收集到了大量的推断和推理证据，议员和记者还经常对报道中国强制器官摘取的人提出硬证据的要求。其实即使在像中国共产党（CCP）这样的极权政权会利用所有手段掩盖这个罪行的情况下，现有的信息和证据量仍然是压倒性的。

我们必须问自己：我们在自由世界是否想挖出中国强制活体器官摘取的真相？还是我们害怕揭示这个能导致不便的真相？对真相持沉默、被动的立场和顽固的不愿意面对真相的态度说明我们自身处于什么状态？

在1999年之前，众所周知，中国从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1984年，中国通过了《关于利用死刑罪犯尸体或尸体器官的暂行规定》。但无论是从被执行死刑的囚犯身上摘取器官还是器官商业贩卖，都无法与杀害活着的、未被判罪的良心犯来摘取器官相比。

从每年移植手术的数量、快速增长的移植基础设施，以及能在极短时间内提供器官的国家机器看，中国的强制器官摘取已经达到了工业级别。该国的政府运作的大规模强制器官摘取基础设施是独一无二的——在其它任何国家都没有看到这样的情况。

就像不可能在谈论大屠杀时不提到纳粹德国和犹太人一样，也不可能在谈论强制器官摘取时不提到共产中国和法轮功学员。我们无意单独指责中国，但当我们讨论国家组织的、对活人进行强制器官摘取的问题时，不可能不谈到中国。

因此，指称谈论中国的器官移植犯罪是出于政治目的说法需要被彻底否决，否则就会形成这样一个先例：任何由政府犯下的人权侵犯都可以谎称原告有政治目的而免于追究。同样，中国政府还有另一个说法：每当被质疑时，它就说国际社会正在干涉该国政府的“内政”。此说法也必须被完全否决，因为当犯罪行为达到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水平的时候，这在一个富有同情心和文明的世界里是不能被容忍的。谁会在今天签署一份声明，称大屠杀是纳粹德国“内政”？如果强制器官摘取具体与中国有关，那么有必要问：什么样的社会政治环境会导致这样的堕落？在一个有检查和制衡的健康社会中，强制器官摘取是无法存在的，更不用说发展到工业级别了。

相比之下，中国政府作为一个威权主义的共产主义政权，控制和强制民众。人们被告知他们应该相信什么、他们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在这样一个被认为是正常的环境中，很难避免政府以假称的善意目的来摘取器官。例如，中国官员以死囚想通过捐献器官来赎罪和支持他们的国家为由来证明其正当性。这种歪曲被视为“正常”，但被“世界医学协会”所否定。

2017年1月,《金融时报》引述中国最高法院院长的话说,中国共产党高于中国法律。换句话说,中共可以无视中国宪法中写了什么而宣称强制器官摘取是可接受的程序。如何面对如此公然否认国际伦理标准的行为,国际社会过去没有做好准备,而现在也没有。同样,国际社会也未能做好准备如何应对中国的“战狼”式外交,他们不仅对外国政府施加压力,也对西方的大学 and 医院施加压力。

从1999年中共主席江泽民非法且毫无理由地禁止了精神修炼团体法轮功以来,中国的移植业务开始蓬勃发展。超过7000万的人在一天之内被排斥在社会之外,就是说,超过7000万的中国人被非人化,成为强制器官摘取的可选目标。

在中国共产党的统治下,禁止一个社会团体同时意味着政府对个人生命的全权控制。江泽民下令:要“物理上消灭”(法轮功)。只有当修炼者被视为次等人、无价值、被剥夺了任何基本权利时,才可能在拘留所和劳教所中被折磨,甚至在许多情况下导致死亡。因为他们的健康状况良好,法轮功的致命器官成了商品,强制器官摘取成了中共消灭该修炼方式及其追随者的“最终解决方案”。

对法轮功的迫害被描述为“冷群体灭绝”,一种隐藏的、缓慢的、长期的攻击,旨在消灭修炼者和其信仰本身。当中国在2013年宣布其公共器官捐献计划时,许多医学界的人士都松了一口气,因为中国表示愿意遵守西方的标准。但事实恰恰相反,已经证明中国伪造了其器官捐献数量和器官来源。我们之前已经将这种机制描述为欺骗套路。

通过欺骗对公民进行全面控制——就像对活人进行强制器官摘取的情况一样——这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欺骗实现的,这是推动其政府行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恶毒的反人类罪行发生的同时,国际社会被误导和欺骗,以防止被发现。同样的机制也出现在中国的IT盗窃、“千人计划”、商业间谍活动和“一带一路”计划中。简而言之,其驱动强制器官摘取的动机和方法可以在社会的许多其它领域复制,所以这关系到我们所有人。

在工业规模上从活人身上强制摘取器官,而且还公然宣称要消灭其主要受害群体,这在历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因为医学专业人员参与了这些不道德和犯罪的移植行为,所以每一位医生都有责任表现出勇气,追求真相,展现希波克拉底誓言的善心,以帮助结束这种医学犯罪。

Torsten Trey, MD, PhD

执行总监



执行摘要

医生反强摘器官组织（DAFOH）是一家由一些医生于2006年成立的非营利组织，为医学界和公众提供关于活体强制摘取器官的客观信息。

强制摘取器官被定义为：在没有获得同意的情况下，从活人身上强行取得器官，并在这个过程中杀害“捐赠者”。这种行为不仅违反道德，而且本质上是犯罪。

这种做法只有在缺乏法治、对这种犯罪行为无法进行法律追究的威权环境中才可能出现。这一点导致了一种隐蔽的“政府运作”或“政府赞助”的做法，实际政府应对此负责，但却否认其存在。

这可能解释了为什么在过去的16年中我们发现只有报道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才有从活人身上强制摘取器官在工业化水平上发生。

对包括年度移植数量、器官供应、器官捐赠数量、等待时间、社会环境和目击者证词在内的数据进行分析，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 中国的移植数量和器官供应之间存在差距，移植数量往往超过实际的器官供应；
- 从活人身上强制摘取器官在中国发生过，并且仍在继续发生，而没有减少；
- 强制摘取器官的主要受害者是良心犯，包括大量被迫害、被拘禁的法轮功修炼者，而法轮功修炼者们（在中国）已经被排斥于社会之外并且非人化；

强制摘取器官是中共摧毁法轮功（中国最大的精神运动）的一种手段。

在我们的分析中，我们发现强制器官摘取背后有各种各样的利益。医生和其他受益者的经济收益为这种犯罪行为提供了一种自我推动的机制，导致了这种犯罪行为的持续。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对主要受害团体进行了残酷的二十年迫害和消灭行动。该政权从中受益之处在于通过将处决方式从法庭转移到手术室而把强制器官摘取变成了针对法轮功的一种秘密的、暗地里在几十年中逐步进行的群体灭绝工具。

理解强制器官摘取作为使受害者消声并消灭其宗教信仰的最终解决方案，不仅反映了对受害群体的理解，而且对找到解决方案以停止这种迫害行为也至关重要。

目录

执行总监的话1

执行摘要5

一、首要任务：采取行动.....9

二、强制摘取器官的指控起源..... 11

三、证据..... 13

 中国年度器官移植数据 14

 充足的器官供应..... 15

 2013年以前器官移植和供应的差异 16

 2013年以后器官移植和供应的差异 16

 中国强摘囚犯器官的行为 18

 欺骗套路 20

 从欺骗套路中解脱出来 24

四、证人 27

 一位中国医生的证词—死刑之后的器官摘取的难得一瞥..... 27

 安妮—2006年3月的吹哨人..... 30

 强摘器官受害者家属的自述 33

 法轮功学员在狱中被体检的自述 36

 是轶事还是证据..... 39

五、审判中国强摘器官的独立法庭 41

六、冷群体灭绝 45

七、讨论与分析 49

八、结论..... 53

九、重要的公共声明和学术出版物 55

 重要的公共声明..... 55

 学术出版物 56

一、首要任务：采取行动

强制活体器官摘取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生并仍在持续发生，这份报告将展示这一点。这种史无前例的邪恶，即一个极权政权对无辜的良心犯进行的大规模杀戮，不仅构成了反人类罪，也构成了对人类的威胁。中国政府已将器官移植学科当作用以摧毁法轮功修炼团体的武器。这应引发医学专业人员大规模的应对以坚守并履行他们的医学誓言。

“中国政府已将器官移植学科当作用以摧毁法轮功修炼团体的武器。”

中国强制器官摘取的主要受害者是自1999年以来一直受到迫害的法轮功修炼者。人类也是这种可怕暴行的受害者：国际社会没有采取必要的步骤来终止这种反人类的罪行，而是允许中国政府通过摘取器官进行大规模谋杀持续了二十多年。这对我们的道德、公民社会和文明有何影响？

对强制器官摘取保持沉默的世界领导人们和有影响力的官员们向中国政府发出了一个信号：他们进行强摘器官并意图全部的或部分的摧毁法轮功，无需承担任何后果。选择保持沉默的人壮大了中国共产党继续杀害其公民的决心。由于国际社会未能对中国的器官移植犯罪作出正确的回应，使中国能够对家庭基督徒、藏族人、维吾尔族人和穆斯林等其他群体进行类似的罪行。更进一步地，全球对中国的器官移植犯罪的忽视使中国政府得以进行可怕的医疗渎职，导致了全球范围内数百万人死于COVID病毒并重创了全球经济。



签署《全球禁止和防止强制器官摘取宣言》

强摘器官不仅是人体贩卖的问题，无论对于在中国实施犯罪的医务人员还是在中国以外的袖手旁观者来说都是一个不可接受的耻辱。

强摘器官是中国政府通过杀害其修炼者来摧毁法轮功信仰团体的最终手段。这种邪恶的企图将器官移植游客拖入同谋角色，并且破坏和撕裂了已经形成了几十年的为良好医疗行为树立国际标准的基于原则和道德的系统。

面对这种对人性的犯罪——蔑视人类的生命存在和神圣性——我们不能无动于衷。这份报告的目的是为那些愿意放弃旁观并成为拯救生命和提升人类尊严的积极参与者的人提供信息和启迪。

每天，有数十人因其器官而被杀。

每天，我们都可以通过帮助更多的人了解情况和劝止犯罪者进行器官移植犯罪来挽救一个生命。

每一天都很重要。

“对强制器官摘取保持沉默的世界领导人们和有影响力的官员们向中国政府发出了一个信号：他们进行强摘器官并意图全部的或部分的摧毁法轮功，无需承担任何后果。”

采取行动！就今天！以下是一份提议的行动清单：

1. 要求您的立法者提出立法，要求中国政府停止强制摘取法轮功修炼者的器官；
2. 将您的国家的器官移植领域与中国的器官移植市场在所有方面脱钩。经过西方器官移植专业人士与中国持续20年的接触，我们可以肯定地确认，与中国的接触并未成功终止强制器官摘取的不道德行为；
3. 挫败中国政府使法轮功消声的企图。中国共产党投入了大量的资金，阻止国内和国际公众了解法轮功是实践真、善、忍的平和修炼。通过借用您的声音支持法轮功，支持修炼者行使他们的信仰权利，您就可以击败中国共产党意图封锁这个精神团体的目的，从而消除了中国共产党通过强制器官摘取进行大规模谋杀的动机；
4. 在您的社交媒体上分享有关中国非法器官移植行为的信息，让人们了解情况是结束中国犯罪的第一步；
5. 签署《全球禁止和防止强制器官摘取宣言》以表达您的支持。通过汇集我们的声音，我们要求停止这种器官移植滥用和反人类罪行的呼声将被听见。

以下的报告将详细介绍强制器官摘取和导致上述每个行动项目提案的因素。每一个行动都是重要的，每一个行动都有助于实现您希望生活在一个更加道德的世界的愿望。

二、强制摘取器官的指控起源

首次报道中国拘禁营中从活着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的指控刊登在2006年3月的《大纪元时报》上。

一位化名为皮特的中国记者提出：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的辽宁省血栓中西医结合医院，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正在被摘取用于移植。

紧随其后，一位化名为安妮的女性披露：她的前夫，苏家屯医院的一位外科医生，向她承认他从2000名法轮功学员身上取出了眼角膜。

第三个消息来源为一位匿名的退伍军医写给《大纪元时报》的信，提供了更多关于这种做法背后的物流细节。他指出，存在36个集中营式的拘禁中心，其中一个中心就关押了14,000名法轮功学员。



阅读麦塔斯和乔高的调查报告《血腥的活摘器官》



2006年7月，加拿大调查员大卫·乔高（David Kilgour, 左）和大卫·麦塔斯（David Matas）在新闻发布会上。

他进一步指出，用于移植手术的书面同意书都是伪造的，往往笔迹相同，他见过大约60,000份这样的伪造同意书。

2006年5月，欧洲议会副主席爱德华·麦克米兰-斯考特去中国与两位中国公民会面，他们告诉他，他们看到了一位法轮功朋友的尸体，尸体的某些部位有洞，这些地方本应有器官，说明器官已经被取出。

2006年7月，两位加拿大调查员大卫·乔高和大卫·麦塔斯发布了一份调查报告，其中包括调查员与中国医院医生进行的电话对话纪录。在十几个案例中，中国医院的医生承认他们使用来自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因为这些是“新鲜的器官”。

2006年7月，医生反强摘器官组织的执行主任Torsten Trey博士参加了在美国波士顿举行的世界移植大会。期间，他与中国医生的交谈中发现天津医院在2005年进行了约2000次肝脏移植。

那时，中国没有一个公共的器官捐赠系统可以解释供体器官的来源。实际上，当被问及移植器官的来源时，另一位中国医生回答说这些器官是从法轮功学员身上取得的。

值得注意的是，自2006年3月新闻爆出后的五个月里，公开指控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的人并非法轮功的信仰团体的成员。因为不存在利益关系，所以说法轮功学员是强制摘取器官的主要受害者的指控是可信的。



2006年4月20日，在胡锦涛赴白宫会晤美国总统之时，法轮功学员在白宫附近的麦佛森广场举行新闻发布会，苏家屯集中营惨案举报人安妮（左二）和皮特（左三）首次公开现身。（大纪元时报）



两位举报人指证从2000年开始，在中国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的这家医院里，法轮功学员被强摘器官。(minghui.org)

三、证据

提出提控后，要求提供证据是正当反应。但是，要求必须出示法医证据可能不太现实。就像要求纳粹政权允许对集中营和毒气室做不事先通知的独立检查，这合理吗？那因为没有人被允许检查，就否定集中营和毒气室存在的可能性，这合理吗？

对证据的含义有一个共同的理解会有帮助。根据康奈尔法学院法律信息研究所的定义，证据是指“为使事实存在的可能性变大或者变小，所出示的物品或信息，证据的形式可以是证言、文件、照片、视频、录音、DNA检测或者是其它实物。”

证据会使一个事实存在的可能性变大或者变小，不过反过来说——证据的缺失——并不会使一个事实的可能性降低。这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错误推理：即没有强摘器官的目击者、没有强摘器官的手术室的照片或视频，经常被用来驳回这些（关于强摘器官的）指控。

证据也不会因时间的流逝而变的无效，因为以前发现的信息在多年后仍然有效。尽管证据的重要性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小的或看似无足轻重的信息也同样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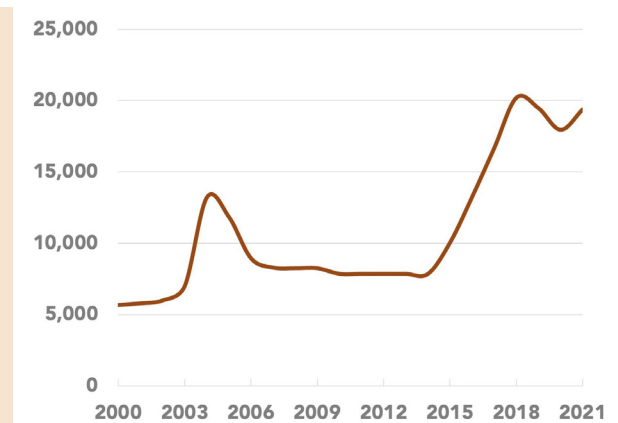


图1—年度移植数量（中国）

需要谨记的是，在中国这样的极权国家里收集敏感信息非常困难。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广泛的收集证据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个难题。本报告呈现的证据将表明国家批准的、强行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已经在中国发生，并且还在继续发生而没有减少。

中国年度器官移植数据

如果指控是说存在不道德的未经同意就摘取器官，并且是大规模的强摘器官，那么可以预期中国每年的器官移植数字会反映出额外的器官供应

为了验证这一假设，我们检查了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捐赠和移植观察所（GODT）列出的从2000年至2021年，中国每年的器官移植数量（图1）；将官方的年器官移植数字绘制成曲线图，其轨迹可以描绘为“峰和谷”模式。

快速增长让人质疑突然爆发的器官供应从何而来，而在2006年至2015年十年的平稳阶段同样引发思考：为什么在2004年呈指数增长的器官供应没有持续下去，却相反停滞不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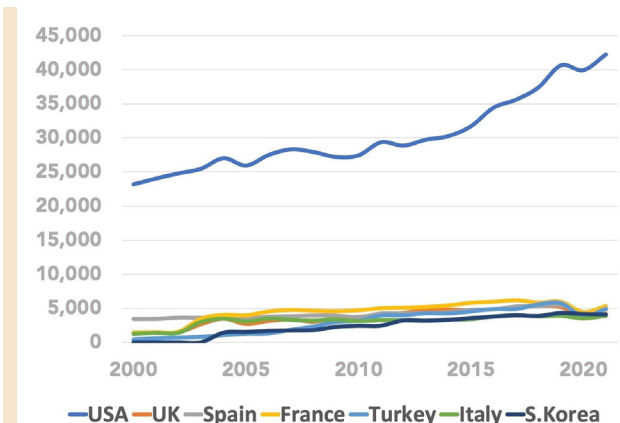


图2—年度移植数量（其它国家）

我们的假设——额外的器官供应也会反映在移植数量的增长上——在2003年至2006年期间可能是正确的，但2006年至2015年间器官移植数量的零增长却不支持这个假设。

自2016年后，器官移植数量再一次飞速增长。

此外，由于缺乏透明度，无法确认中国官方的年度器官移植数字是否确切或经过篡改。如果数据遭到篡改，报告的器官移植数量可能就不对，甚至可以暴露出这种篡改。

全球器官捐献和移植观察所同样收纳了其它国家的器官移植数据，我们将这些数据与中国的做了对比。图2显示的是美国、英国、西班牙、法国、土耳其、意大利和韩国每年的器官移植数量。

这些国家的年器官移植数勾画出的曲线可以描述为“稳定、缓慢的增长”模式。

在图3中，我们将八个国家的年器官移植数放在一起。中国的官方年器官移植数在过去的20年间所呈现的轨迹与其它国家截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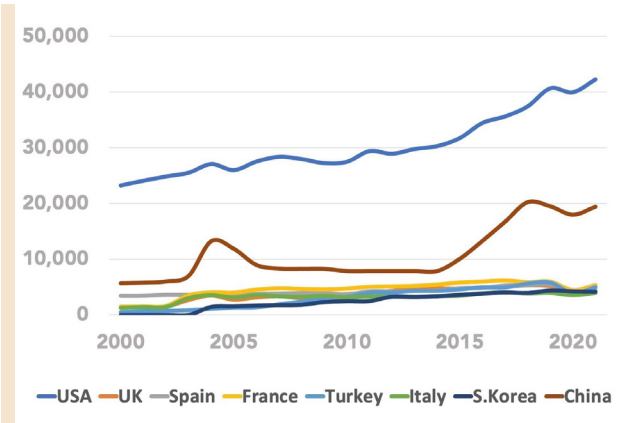


图3—年度移植数量（中国，其它国家）

中国的器官移植数在长达十年的停滞突然增长，这与其它靠利他的器官捐献系统进行移植的国家的稳步增加形成鲜明对比。

2000年至2004年间，中国的年器官移植数呈指数级增加，四年增长了250%，而同期其它国家的器官移植数量平均增加比例约为10-15%。

那时，中国还没有公共器官捐献体系。

充足的器官供应

每年移植数量的增加表明有大量器官可供移植用。移植器官供源的充足有两种表现：纵向的表现——即在某个时间点有大量器官；或横向表现——即一段时间内，等待器官的时间很短。

2006年4月28日，湖南省人民医院在《湖南潇湘晨报》、《长沙晚报》和湖南经济电视台刊登广告，湖南省人民医院将免费为20位患者换肝或换肾。

鉴于器官摘取后的可存活的窗口期只有短短24到48小时，这些广告反应出可用器官突然急剧增加。

通过媒体为器官移植做广告，这一不同寻常的做法也表明了（中国）没有公共器官分配系统。

2004年，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在一周做了44例肝脏移植手术，在一 天之内完成24例肝脏和肾脏移植手术。

这一发现的关键之处不是该医院有能力完成这么多移植手术，而在于短时间内有如此多的器官供应。

（中国）肝脏移植的数量在1999年到2000年间翻了十倍，到2005年，这一数字又翻了三倍。

各方面的调查纪录显示，中国有大量器官可用；同时，作为可持续获得器官的信心度指标的移植机构数也呈指数级增长。

1999年之前，（中国）约有150家医院提供移植手术，但在短短7年间，移植中心数就增加到了600家。

大量的器官可用，这一点格外突出，但看一看器官移植的等待时间更能说明问题。

2008年，以色列舍巴医疗中心内的利维耶夫心脏中心的心脏移植病房主任兼心脏外科副主任雅各布·拉维(Jacob Lavee)博士的一位移植病人表示，他已收到确切日期，14天后在中国 将会接受心脏移植。他就在那个定好的日期准时接受了心脏移植手术。

中国前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博士在2005年做肝脏移植手术时，要求有2个匹配的肝脏作为备用。在24小时内，他就收到了备用肝。

2016年，一名加拿大公民在中国接受器官移植手术时只等了3天。



观看视频：中国的一名护士披露，如果患者支付额外费用，器官移植的等待时间可能只有两天



阅读有关COVID患者接受肺移植手术前等待时间异常短的报道

2020年3月，几位感染新冠肺炎（COVID）的患者在中国接受了肺移植手术，等待捐献的肺的时间从一天到几天不等。

2017年秋天，韩国电视网络TV朝鲜电视台（TV Chosun）通过隐藏式摄像机在天津一家器官移植中心内拍摄调查。记者假装有一名亲戚需要换肾，录像显示，护士告诉他们等待器官配型的常规时间是14天，但只要向医院额外支付10,000美元，就可以在两天内找到合适的肾脏供体。

2013年以前器官移植和供应的差异

中国一直没有公共的器官捐献系统，直到2013年才推出了中国器官移植反应系统（COTRS），这是一个电脑化的器官分配系统。批评者把它称作使器官供体的可追踪性模糊化的洗白机制。

2009年，中国同济医院的陈忠华教授描述在了中国自愿捐献器官者的情况。他表示“自2003年以来，大陆只有大约130人报名捐献器官”。这个数字不足以解释中国报告的年移植数字。

亚洲国家通常不愿意捐献器官，这与他们的传统观念有关。因为传统观念认为，去世时身体要保持完整和不被打扰。此外，人们也担心卫生系统的腐败会将（报名捐器官的）人的生命置于险地，因为利益的驱使可能会影响是否为病人做心肺复苏或者提供维持生命的设备。这两个原因导致中国的登记捐赠器官的数量非常有限。

2001年，来自中国的王国齐博士在美国国会的一个委员会作证说，中国从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中国大使馆在第二天否认了这种说法，称他是骗子。

在四年后的2005年，黄洁夫承认了器官来自死刑犯。然而，他难以自圆其说的是，死刑判决数如何

能达到每年庞大的器官移植数量，还有从提出需求到得到器官之间极短的等待时间。

在要求调查中国器官移植的道德问题的压力持续了八年后，2014年12月，黄洁夫宣布中国将停止在器官移植中使用死刑犯器官。

然而，时至今日，没有任何纪录显示中国废除了1984年的条例，在法律层面上依然允许继续摘取死刑犯器官。

如果我们检查中国的移植数量、等待时间和器官的按需供应模式的合理性，可以明显看出其官方声称的器官来源——被处决的囚犯和少量的器官捐献者——不足以解释每年庞大的器官移植数字。在其公共器官捐献计划启动后，器官来源仍难以取信于人。

2013年以后器官移植和供应的差异

此前观察到，中国每年器官移植数字偏离了在大多数其它国家观察到的典型移植数据，随着中国启动公共器官捐献项目，这种现象再次出现。中国公开的器官登记数据显示，在2015年最后一天和2016年最后一周，出现了异常。如图4所示：在2015年的一天之内和2016年的那一周里，器官捐献登记数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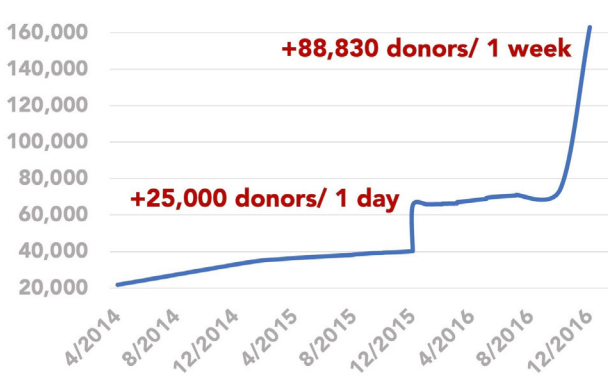


图4—中国器官捐赠计划的注册人数

中国的器官捐赠数据也已经成为调查对象。2019年的一份报告，采用法医统计分析方法，对中国两个器官捐献系统——中国器官移植反应系统和中国红十字会——登记的器官捐献者数据进行了分析。



阅读中国器官捐献数据的法医统计分析

报告作者发现了多处数据异常，其中，2017年中国红十字会的捐赠数据符合一个简单的包含一个系数“a”的二次函数（ $y = ax^2$ ，其中 $a = 108.0$ ）。也就是说，器官捐献的登记数字是捏造的。

这表明，中国在2014年12月声明将依赖自愿器官捐献的说法站不住脚。法医统计分析的结果使人们对中国器官捐献项目的可信度、以及该计划号称的“自愿”、“利他”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

跟各国器官捐献者的数据（图5）作对比，我们发现中国器官捐献登记数的另一个不合情理的方面：器官捐出率与注册的器官捐赠者数量的关系。

	中国 (2017)	美国 (2019)	英国 (2019)
注册器官捐赠者数量	375,000	140,000,000	21,000,000
每年实际器官捐赠者数量	5,146	10,284	1,364
器官捐出率 (实际捐赠者数量/注册捐赠者数量)	0.014	0.00007	0.00007

图5—中国的实际捐赠者与注册捐赠者的比例异常高

为了评估器官捐献项目的效率，我们比较了中国、美国和英国在相应的年份器官捐献者数据。中国登记的器官捐献人数明显少于美国或英国的，这说得通，因为中国的公共器官捐献项目仅在几年前才设立。但是，在2017年的器官捐献人数较多。如果将当年的实际器官捐献者与登记的器官捐献者数量进行比较，中国器官捐献项目的实际捐献率比美国和英国的捐献率高出200倍。也就是说，中国这个仅仅运行了四年的项目就实现了如此高的捐献率。

我们还可以进行反向推演来说明这强烈的反差。如果我们假设各国的自然死亡率具有可比性，假设利他器官捐献项目中，后续得到的供体器官具有可比性，那么在美国和英国观察到的0.00007的产出比也应该适用于中国。

按照这个比例，中国在2017年登记的375,000名器官捐献者中应该只有26人会实际捐出器官。而这26名推断出的器官捐献者远远低于官方报告的5,146名器官捐献者，这意味着在2017年就有5,120名器官捐献者来路不明。这个模型也是为了说明来源不明的器官的范围以及中国的移植和捐献数据本身的内在矛盾。

值得一提的是，在过去20年里，中国器官移植的等待时间一直很短，而且明显短于那些实施利他的公共器官捐献项目的国家。中国特色的“器官应需可得”移植模式从来都不是偶然现象，而是多年来一直如此。

还有一篇2022年发表在《美国器官移植》杂志的重要论文，题为《通过摘取器官执行死刑：中国违反死亡捐献者规则》。研究人员对超过124,000篇中文论文使用计算机进行文本分析，找到了描述心肺移植手术中摘取器官的文章。

复杂的分析发现，有71份文章显示摘取器官前没有确定供体脑死亡，即人还活着器官就被摘取。这一结果削弱了中国移植市场中在采用正确、合乎道德的做法的可信度。



阅读论文《通过摘取器官执行死刑：中国违反死亡捐赠者规则》

中国强摘囚犯器官的行为

1984年颁布的法律文件明确允许在中国摘取死刑犯的器官。直到今天，还没有公共纪录表明这些规定已被撤销，这表明这种做法仍然合法。

2001年，王国齐医生在美国国会作证说中国从囚犯身上摘取器官。尽管中国政府立即指责他撒谎，但中国官员后来在2005年承认移植器官确实主要是从死刑犯身上获得的。

根据中美对话基金会的估算，被处决的死刑犯数量从2000年的约15,000人下降到2011年的4,000

人。中国前卫生部副部长黄洁夫也声称自2000年起，被处决的死刑犯数量每年下降10%。

尽管那时还没有器官自愿捐献的公共体系，但在1999年至2004年期间，中国每年的器官移植数量至少增加了三倍。2004年官方统计的器官移植数量达到12,000多例。

图6对比了移植数量的增长与被处决的死刑犯数量的下降。如果死刑犯是器官的来源，那么处决数量和器官移植数量应该是同比增长的。中国官员从未提供过一个合理的解释说明在死刑犯（据称是90%以上移植器官的来源）数量减少的情况下，移植数量何以增长到如此之高。

除上述出入之外，还有证据表明移植器官的平均等待时间很短，在两天到两周之间。这让死刑犯是器官唯一来源的说法变得更加不可信。研究人员的调查后来证实了这一指控：即中国从大量良心犯身上活体摘取器官这一全年应需即取的器官来源导致了中国的移植数量呈指数增长。



图6—中国估计的死刑数量与移植数量对比

多个独立消息来源，包括幸存的法轮功学员提供的大量证词和目击者报告，证实良心犯在被关押期间

未经要求被强制接受体检和验血。他们还遭到狱警的威胁，说如果他们不听话，就会被摘取器官。

为了掩盖这一罪恶的事实，中国掩饰了移植数据，提供了不完整甚至捏造的数字以迷惑那些试图了解中国移植全貌的人。虽然每年都会公布全国移植总数，但中国从未公布过每个移植中心进行的移植数量，因此很难核实全国数字的真实性。

这种透明度的缺乏不仅仅是简单的遗漏数据，而且是中共针对器官移植的造假宣传的根本特征。

2006年至2015年间，中国每年统计的移植手术总数不到10,000例。也就是说运营中的约160家移植医院平均每年每家只做过约60台移植手术。然而据调查人员的估算，在此期间，仅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每年就进行过数千例移植手术。其它160家医院大多数都没有报告数字，因此无法核实官方报告的全国年移植数量。这个数据的不透明并非偶然，它的目的就是阻止核查。

《世卫组织关于人类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包括可追溯性和透明度原则。特别是在涉及三方（器官接受者、器官捐献者和医生）的移植医学中，公开透明是医疗伦理的黄金标准。

2006年以前，从马来西亚到中国接受移植的病人手术后都会收到出院报告以便他们在马来西亚的医生查询。自从2006年强摘器官的行径被披露后，马来西亚的器官移植病人不再收到出院报告，以致很难追溯手术过程或查到做手术的医生。

这种透明度的缺乏不仅仅是简单的遗漏数据，而且是中共针对器官移植的造假宣传的根本特征。

中国采取了蓄意掩盖、隐瞒和误导的策略来遮掩有关器官移植基础设施的关键信息。虽然透露了部分信息，例如每年的移植总量被披露，但没有提供每个移植中心的移植数量。而想要成功核查靠这些信息是不够的。不完整的信息一方面给人一种一切正常的感觉，同时又制造了中国移植业的虚假现状。

类似的手法也被用于公共器官捐献体系的统计数据中，器官捐献者以不寻常的、未见过的和非有机的模式被添加进来。一份分析鉴定了器官捐献者数量的学术出版物表示这些数字是人为编造的，而不是遵循

请访问以下网站以获取更详细的信息



中共国强摘器官
罪行研究中心



《检视中国的器官移植系统》



《血腥摘取 /
大屠杀: 2016
年更新版》



《一座为谋杀而
建的医院》

器官捐献的自然过程。同样值得怀疑的是，有多少生活在像中国这样的专制政权下的器官捐献者是自由自愿登记的，还是在各种胁迫手段下登记的。看起来中国建立公共器官捐献机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给大量移植手术的器官来源找托词以安抚国际医学界。

世界医学协会在其《关于器官和组织捐献的声明》中警告过不要在实行死刑的司法管辖区内获取死囚器官，因为没有足够的保障措施来确保所有捐献不涉及胁迫。这个警告也适用于法轮功良心犯。有目击证人报告说被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被迫从签署“自愿捐献”器官的表格，在痛快地死亡和被残酷折磨致死中做出选择。这说明了极权主义国家所谓的器官捐献体系是多么具有欺骗性，以及反人类罪是如何被向外界伪装的。

提供少量的信息来制造一切正常的错觉，而提供的信息量又不至于暴露真相，此机制是其以一系列欺骗性步骤来掩盖其道德违规行为之计划的一部分。反强摘器官医生组织将其描述为“欺骗套路”。

对于中共用来掩盖其暴行和违反道德原则行径的臭名昭著的欺骗套路我们了解得越清楚，就越能做出更适当的回应。

欺骗套路

欺骗是一种用不可告人的手段说服他人相信假象的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欺骗被用来作为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的手段。

各种欺骗手段在共产主义制度中根深蒂固。在中国强摘活人器官的勾当中，我们观察到一系列的误导和欺诈行为被用来达到三个目的：（获取）利润、扩大中国在全球移植医学领域的影响力，以及根除法轮功。

为了应对误导信息，避免受骗并恢复自由客观的判断，了解欺骗套路的运作机制很重要。

欺骗是一种用不可告人的手段说服他人相信假象的行为。

1. 违反伦理

违反道德伦理的行为一旦开始，欺骗套路就如影随形。发源于古代欧洲并被世界大多数地区奉行的当代道德标准在威权或极权社会，包括共产主义体制中，往往被无视。在这些社会中，人权和公民自由几乎没有价值。

中国最高法院院长在2017年表示，中共凌驾于中国宪法和中国法律之上；不言而喻，中共也自视凌驾于国际道德标准之上。偏离国际道德准则的行为在中国不被视为违反道德，而是共产主义统治下的正常行为。

在中共治下，中国社会的每个人都被迫遵从中共的指令和常态，医生个人几乎没有任何空间可以遵守国际道德标准。因此，我们必须明白，中国的移植行业还不具备承认或遵守西方移植伦理观念的条件。如果中共说活摘良心犯器官是合法的，那它就成了常态。

这个现实对希望传授医德给中国移植手术医生的西方移植机构是一个清晰的反驳：从中国到西方来参加医疗及伦理培训的医生回国后面临的是一个共产党控制的环境，道德伦理要受制于党的统治。

欺骗套路

1

违反伦理

蓄意侵害公众健康安全、违反国际公认的医疗伦理守则，包括中国政府支持的通过活摘器官谋利的反人类罪行。

2

抵赖

公开否认对恶劣行为的责任或发布虚假的保证声明来操控舆论，同时防止举报人、独立专家和专业人员针对实际和潜在的问题发声。

3

掩盖

积极压制或销毁那些如果早些公之于众可以从医疗惨剧中挽救生命的信息；发表谎言来驳斥揭露那些被外泄的可以展现惨剧的真实规模或严重性的信息。

4

散播假信息

通过国内外媒体、社交媒体和向政府间组织提及的报告广泛传播包括虚假和误导信息的宣传以获取政治筹码并压制国际审查。

5

牟利

通过优先考虑利润而不是人权和尊严来从医疗惨剧中牟利；操纵全球医疗组织和专业人士，通过假冒的专业知识来获取商业利润；操纵股票、货币和全球经济市场的短缺。

从勇气中获得真相

5

寻找真相

欺骗是为了让人们远离真相。当我们重新接触真相时，欺骗就失去了影响力，它的控制也就消失了。有了真实的信息和拒绝中共谎言的勇气，我们就可以重获自由。真相是制止从良心犯身上强行活摘器官的最重要催化剂。

4

揭露罪恶

要想摆脱自我审查的束缚，就必须将中共的反人类罪行公之于众，引起意识觉醒的连锁反应。我们可以揭露中国如何利用和歪曲信息以掩盖这些罪行。我们必须鼓起勇气克服沉默，大声疾呼！

3

抛弃自我审查

中共通过贿赂、恐吓和欺凌来操纵政府、企业 and 非政府组织，使它们在敏感话题上保持沉默。为了避免激怒中共，人们放弃了言论自由。当我们不再有意地无视，我们还需要有勇气抛弃自我审查。

2

不再有意地无视

中共利用宣传来打压独立思考并施加控制。我们必须拒绝政府引导的虚假信息。中共的产业化移植市场和强摘器官的证据是无可辩驳的。我们需要有勇气承认，在中国，政府认可的为获取器官的大规模谋杀是事实。

1

了解动机

中共从强摘器官中获得经济、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利益，并将消灭法轮功的过程下放给移植医生。这种方法不仅隐密地大规模消灭目标群体，而且对于犯罪者来说还有利可图。

2. 抵赖

“
抵赖的目的是使举报人、独立专家和医疗专业人员消声，防止他们针对实际和潜在的问题发声。
”

每当国际社会注意到并谴责（发生在中国的）违反伦理的行为时，中国政府的第一反应就是否认行为曾发生过。像条件反射一样迅速抵赖以试图挡住批评，维护公共形象的同时允许不道德或非法行为在幕后继续进行。

抵赖的方法包括公开否认恶劣行为或发布虚假的保证声明，来给人一种无辜或有诚意的假象。当公众的看法受到操纵时，专制政权就会在国内和国际上更加大胆地巩固和加强权力。

抵赖的目的是使举报人、独立专家和医疗专业人员消声，防止他们针对实际和潜在的问题发声。

3. 掩盖

抵赖的下一步是掩盖或掩蔽不道德行为，以防止进一步调查。这包括积极压制和销毁可能暴露谎言的信息。

中共使用不同的策略让国际新闻媒体和医疗机构进行自我审查，而这种自我审查在（帮助中共）进行掩盖和欺骗套路的下一步：散播假消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4. 散播假信息

针对开始的违反伦理的行为散布虚假信息是欺骗套路中的必要环节。国家运营的新闻机构被部署来粉饰不法行为的痕迹。传播虚假信息是为了转移公众的注意力，并在国际社会煽动分裂。

散播假信息活动包括通过国内外媒体和社交媒体广泛传播包括虚假和误导信息的宣传。（中共）还会渗透专业组织并影响专家，意图向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散布虚假信息。

“
中共对负面关注采取防御性反应；任何提出的担忧都会遭到敌意满满的威胁和嘲笑，而不会以开放或透明的方式来回答。
”

这些通常是半真半假的信息通过制造疑惑和封锁准确数据来影响关键的政府决策。此外，散播假信息被用来提升一个专制政权的地位，以至于其他人会向该政权寻求指导和专业知识。

假信息的散播过程还包括散播关于信息的误导性解释，例如关于政府在器官移植滥用问题上的真实规模和严重程度的信息。中共对负面关注采取防御性反应，任何提出的担忧都会遭到敌意满满的威胁和嘲笑，而不会以开放或透明的方式来回答。

这些侵略性的沟通方式旨在通过“煽风点火”的方式来放大假信息，从而使对方被恐吓到接受所提供

的假信息。这是一种条件反射，在这种反射中，外界被迫接受假信息作为事实。

5. 牟取利益

在欺骗套路的最后一步是从最初的不道德行为中寻求利润和其它利益。从强制器官摘取中牟取利润和经济收益的方式包括对外国患者的移植手术，以及在解剖课程、尸体展览和医学研究中使用良心犯的塑化尸体。

“
其套路表明，像中共这样的极权政权实际上并不愿意遵守国际标准，因为违反这些标准能转化为他们自身的利益。因此，我们不能期望中国会主动结束对良心犯进行活体器官强制摘取。
”

谋取利益还表现在通过操纵全球医学组织和专业人士进行牟利。

这种欺骗套路的机制显而易见：通过一系列像瀑布一样运作的预设步骤，中共控制的政府能够防止和抵挡对其做法的批评，并且无需遵守国际规则和标准就能继续这些做法。

其套路表明，像中共这样的极权政权实际上并不愿意遵守国际标准，因为违反这些标准能转化为他们自身的利益。因此，我们不能期望中国会主动结束对良心犯进行活体器官强制摘取。

从欺骗套路中解脱出来

当我们成为欺骗套路的受害者时，我们会失去接触真实信息的途径，以及自由和客观评估现实的能力。在中国对良心犯进行活体强摘器官一案中，国际社会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中国在移植医学领域的领导地位，而没有质疑中国在过去25年中几乎没有自愿器官捐赠系统的情况下，如何获得足够数量的器官来进行如此多的移植手术。对数据的客观评估去哪了？我们如何才能回到对现有信息的理性评估呢？

“
推动中国移植犯罪的另一个重要动机是对法轮功本身的打压。自1999年以来，中共一直在迫害这种精神修炼法的修行者，而把他们的器官用于移植而牟利是一种自我推动、自我奖励的机制，在这个过程中，医生参与了消灭这个群体。
”

通过从被欺骗中解脱出来的过程，我们可以恢复我们的批判和客观思考的自由。为此，我们需要理解欺骗步骤的瀑布状流程和随之而来的精神囚禁，然后开始逐步逆转这个流程。

1. 了解动机

我们需要明白中国从器官旅游、移植医学和强制摘取器官中获得了经济上的、意识形态上的和政治上的利益。参与中国移植医学基础设施的医生和其他人

被提供了丰厚的经济刺激。在过去的23年里，中国政府通过摘取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良心犯的活体器官赚取了巨额利润。经济利益推动了此罪恶行径的持续进行。

推动中国移植犯罪的另一个重要动机是对法轮功本身的打压。自1999年以来，中共一直在迫害这种精神修炼法的修行者，而把他们的器官用于移植而牟利是一种自我推动、自我奖励的机制，在这个过程中，医生参与了消灭这个群体。实际上，如本报告前文所述，中国政府的主要目标并不是从这些器官中获利，而是要实现对法轮功的最终消灭和消声。

通过不懈的宣传来阻止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信徒也帮中国人民和国际社会更加了解中共的反人类罪行。因此，中共将这种修炼功法视为其自身实现国内控制和全球霸权的意识形态上的威胁。通过国家组织的强制器官摘取实施的大规模谋杀不仅在经济上有利，而且是消除这个和平的修炼团体的方便而有效的手段。

2. 结束故意的无视

在我们相互联系的世界中，无论是真实还是虚假的信息都很容易获取。获取信息几乎没有任何障碍，但选择相信哪些信息和如何回应则取决于我们。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没有自由意志的空间，当前体制下的中国也不例外。通过腐败和宣传，人们被操纵进行那些利于中共当局的“选择”。中国已试图出口这种宣传手法，以阻止境外的人们采取行动停止强摘器官。我们作为不生活在共产主义政权的铁拳之下的自由思考的人，可以选择接受还是拒绝中共的谬论。这个选择就是我们是故意视而不见，还是睁开眼睛，看清中国移植业的真实情况：一个由国家组织

的、工业化规模的通过强制摘取良心犯活体器官进行大规模谋杀的移植市场。

真相是结束对法轮功修炼者和其他良心犯被强制活体摘取器官的最重要的催化剂。

我们可以决定拒绝虚伪的、被操纵的、由假信息构成的现实，而看清“皇帝的新衣”的本质。器官要么是通过无私的、道德的方式获取的，要么是通过强迫和暴力获取的。独立研究者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中国的方式属于后者。睁开眼睛面对这个令人感到不便的事实需要勇气。

3. 断绝自我审查

中共通过恃强凌弱和嘲讽的花招已经使我们开始自我审查和保持沉默。它已经把我们吓唬得开始自我限制我们的自由表达。

中共已经让西方人民习惯于保持沉默，习惯于不对中共进行批评，否则会面临一系列尖锐的攻击组成的弹幕、欺侮和利益的终止。我们已经在个人层面、机构层面和专业层面默默地同意了自我审查。媒体也出于怕被排除在奥运会或中国主办的医学会议等活动之外的威胁下而屈服于中共的压力。

自由的关键支柱就是拥有声音并表达这个声音。如果我们屈服于共产主义的压力，我们就放弃了宝贵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因此，在我们扭转了故意视

而不见之后，我们必须鼓起勇气摆脱自我审查的潜规则。

4. 揭露犯罪

一旦我们鼓起勇气，我们就可以通过谈论它们从而产生知情后的连锁效应，把中共的违背道德和反人类的罪行暴露在阳光下，这包括揭露和阐述中共用来压制和欺骗人民的方法。

我们可以了解并告诉其他人中共是如何将“信息”武器化以欺骗人们并且进而限制和摧毁思想自由。否则，为什么共产主义政府总是在宣传部和媒体控制上投入大量的财力？我们必须找到堂堂正正说话的勇气！

5. 寻找真相

欺骗套路的目标是将人们与真相分离。当我们与真相重新连接时，欺骗就失去了影响力，中共就不能控制我们。

我们可以选择。我们不必生活在假信息构成的精神监狱中。我们可以选择自由，走出故意的盲目和自我审查，然后，凭借勇气，选择真相。

能够获得信息并拥有揭露中共欺人本质的勇气，为我们理解中国正在发生的现实打开了大门。公众知情后，中共将无处可藏，就将被追究责任。真相是结

束对法轮功修炼者和其他良心犯被强制活体摘取器官的最重要的催化剂，我们需要重拾真相。

我们可以选择。我们不必生活在假信息构成的精神监狱中。我们可以选择自由，走出故意的盲目和自我审查，然后，凭借勇气，选择真相。

欺骗套路的目标是将人们与真相分离。当我们与真相重新连接时，欺骗就失去了影响力，中共就不能控制我们。

四、证人

对违反伦理的行为或犯罪的见证是反应链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证人可以通过报案来阻止犯罪或者给后续起诉肇事者提供证据。然而，取決於违背伦理的行为及犯罪所发生的国家和環境，证人可能或多或少面临危险，甚至由于监视和国家控制，证人可能根本无法作证。

在中共集权统治体制下的中国，作为证人站出来作证是非常危险的，甚至不可能的。尤其当证人自己就是受害人的时候，他（她）有可能是见证自己的器官被强行摘取的最后一个人，并在器官摘取过程中死去。而亲手参与强摘器官的人也会遭到严密控制，也不太可能自证其在强摘器官中的犯罪。

对证人证词的预期也需要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在中国，证人能出示理想的犯罪证据，如照片、视频等是极其罕见甚至不可能的。因此，我们需要非常重视受害者及旁观者根据他们看到的情况所做的零星证词。一些受害者成功地逃离了中国，他们的证词即成为了解整个事件的关键。最起码我们可以给这些有愿望和勇气站出来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一个平台来讲述他们的经历并与他们站在一起。

希望这份报告能够纪念那些在远离公众关注之处被强摘器官致死的人，并替他们发声。

一位中国医生的证词—死刑之后的器官摘取的难得一瞥

王国齐医生

2001年6月27日呈交给美国众议院国际行动和人权委员会的证词摘录

“我叫王国齐，38岁，是一名中国医生。1981年，在完成普通的儿时的教育并毕业后，我参军

了。1984年，我在武警辅助医学院研习医学，并获外科及人体组织学高级学位证书。

我的工作要求我从一百多个死刑犯身上取下他们的皮肤和眼角膜，有两次是从被故意搞砸的死刑执行受害者的身上摘取的。今天，我带着深深的愧疚和懊悔站在这里为反对贩卖死刑犯的器官及组织而作证。

为了从刑场获取尸体，我们会给公安和法院递送现金红包，金额在200 到500 元人民币一具尸体（20-50美元）左右。之后，被枪决者的尸体立即被送往尸检室而不是火葬场，我们在那摘取其皮肤、肾脏、肝脏、骨骼、以及眼角膜用于研究和实验。

邢科长会告知我们将要执行的死刑，我们会预订我们需要解剖多少尸体，我会给他每具尸体300元人民币的好处费。交易是在高等法院做的，而且不会给我们收据或任何付款的证据。

这些文件中只字未提愿意器官捐献，而且显然这些犯人不知道他们死后尸体会被如何利用。

王国齐医生

一旦告知有执行死刑，我们科室立即准备各项器具，身着便衣，将车牌从军用车牌换成民用车牌，一路赶往北仓火葬场。这是按照刑侦科的命令做的。

在摘取皮肤前，我们要剪开绑在死刑犯手上的绳索并脱去他的衣物。每一个死刑犯的衣兜内都装有身份文件，上面有他（她）的姓名、年龄、职业、单

位、住址及罪名。这些文件中只字未提愿意器官捐献，而且显然这些犯人不知道他们死后尸体会被如何利用。

因为这个系统使我们可以治疗大量烧伤病人（做皮肤移植），我们的科室成为天津最有名和最赚钱的科室。巨额利润促使医院催促其它科室如法炮制类似的项目，这样泌尿科开始做肾移植。当时因为手术的复杂程度，他们做一例手术要价达每个肾12万到15万人民币（12,000 至15,000美元）。

我在刑场工作了十几回，也曾在火葬场从百余死囚身上取下皮肤。无论过去我能给烧伤病人和移植病人带来多大益处都不能成为违背伦理道德的摘取器官的借口。

王国齐医生

在1990年8月的第一例肾移植中，我跟随泌尿外科医生前往高级法院和监狱去采四名死刑犯的血样。带领我们的警察告诉犯人我们是来给他们做体检的，因此，死刑犯不知道他们的血样的用途，也不知道他们的器官已经标价待售。这四个血样中，有一人的基本血型和亚组血型与受体相配，而且该死刑犯的肾脏被认定适合移植。

那天上午，要献器官的囚犯已经被注射肝素以防止血液凝固，方便器官摘取。

带着手铐脚镣的犯人一旦被枪毙，法警就取下脚镣。我和另一名医生邢童忆（音译）只用15秒的时间将尸体抬入停在一旁的急救车内，在里面由最顶级的泌尿外科医生摘取双肾，紧急送往等待接受器官的患者所在的医院。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虽然我参与执行了近百次类似的手术，但是直到1995年10月发生的一件事才使我的良知遭受无尽的折磨。

那天行刑前，我亲自给死刑犯注射了一剂肝素。旁边一个警察告诉他那是镇定剂，是为了减轻他被执行死刑时的痛苦。那名死囚的回应是感谢政府。

不知是因为死刑执行者太紧张而没打准，还是为了器官完整而故意打偏，（枪响后）那个死囚并没有死，而是躺在地上抽搐。

我们仍然被命令把他抬进急救车内，由泌尿外科医生王致富（音）、赵庆凌（音）和刘启友（音）迅速精准的将肾脏切割下来。当他们完成摘取时，那名死囚还有呼吸和心跳。

行刑官问要不要再补一枪将其彻底击毙，法院的人说：‘别浪费子弹了。两个肾都没了，他活不了的……’这件事之后，我就噩梦连连。

“

我被迫提交一份承诺：绝不曝光他们强摘器官和保存器官和皮肤用于谋取暴利的过程。他们威胁我将面临严重的后果。

王国齐医生

”

我在刑场工作了十几回，也曾在火葬场从百余死囚身上取下皮肤。无论过去我能给烧伤病人和移植病人带来多大益处都不能成为违背伦理道德的摘取器官的借口。

我下定决心再也不参与这种器官生意了，我的妻子也很支持。我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要求调换工作。然而，他们直接拒绝了我的要求，称没有其它的工作能够匹配我的技能。于是，我开始拒绝去刑场和火葬场的工作，因此遭到医院的责难与批评。

后来，我被迫提交一份承诺：绝不曝光他们强摘器官和保存器官和皮肤用于谋取暴利的过程。他们威胁我将面临严重的后果。并开始培训我的替代者。直到2000年春天我离开中国时，他们依然在刑场上摘取着器官（牟利）。 ”



活摘器官吹哨人安妮在2006年的华盛顿特区新闻发布会上

安妮—2006年3月的吹哨人

中国（沈阳）苏家屯医院财务部的一名护士，她的前夫是一名摘取了2000名法轮功学员眼角膜的神经外科医生。

节选自与大卫·乔高的采访及公开发言

“我叫安妮。我曾任职于辽宁省中西医结合血栓治疗中心，我曝光了一个隐藏在医院里的集中营，我的工作统计数据。

我的前夫是该医院的一名外科医生。很抱歉我不能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一直在躲避杀身之祸。当我的前夫决定停止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时，他在中国差点被一个组织所谋害……

自1994年至2004年，我的前夫和我一直在这家医院工作。从2001年年底到2003年10月，他摘取了约2000人的眼角膜。

在2001年7月，我发现食品供应的收据明显增多。还有，负责后勤的人在往关押法轮功学员的地方送食物。

“

医院里的一些员工知道此事……很多外科医生秘密地参与摘取器官的手术，其他员工即使知道也不敢揭开这个秘密。他们回避这个话题，因为他们不想被灭口。

安妮-活摘器官吹哨人

”

从这些收据中看，医疗器材的供应量也大幅增加……数月后，食品的消耗量与其它物品的供应量就逐渐减少了。

负责给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送食品的人告诉我，那里有5000到6000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

那时，全国很多地区的公安局和医院都有关押法轮功学员。有很多在医院工作的人，包括我在内，都没有太关注这事，因为我们不是法轮功的。

如果不是在2003年所发生的事件，我发现我前夫直接参与了这件事，我或许根本不会予以关注。

在2003年，我了解到法轮功学员被转移到地下综合设施和其它医院，因为我们医院装不下这么多人。

在2001年到2002年，我对活摘器官一无所知，我只知道这些人被关押……手术是从2001年开始的。一些是在我们医院做的，一些是在这一地区的其它医院完成的。

开始时，（我前夫）也参与了手术，但是他不知道他们是法轮功学员。他是神经外科医生，他摘取了角膜……



阅读安妮与大卫·乔高先生的面谈节选

由于我院不是专门做器官移植的医院——只负责摘取——那些器官是如何被移植的，他就知道了。

在2001年的年底，他开始做手术，但是他不知道这些活体都是法轮功学员。他是在2002年才知道的。

通常，这些法轮功学员被注射一剂导致心脏衰竭的药物。然后，他们就被推进手术室摘取器官了。

“
因为中共政府的国家政策允许杀法轮功学员而不承担任何法律后果，法轮功学员的死亡在中国的刑事系统中什么也不算。

安妮-活摘器官吹哨人”

因为打这一针，表面上，他们的心脏停止跳动了，但是他们的大脑还在活动……这些人被推进其它手术室摘取心脏、肝脏、肾脏等器官。

在一台手术中，他与其他医生合作，得知他们都是法轮功学员，他们还活着的时候器官就被摘取下来了，不仅仅是角膜，很多器官都被摘取。

后来一段时间，这些医生一起合作的时候，也一起做手术。但开始的时候，因为怕信息泄露，由不同的医生在不同的手术室摘取不同的器官。后来，当他们得到钱的时候，就不害怕了，就开始一起摘取器官。

2002 那年，（我的）邻居做了一个肝移植，花了20万元。医院对国内的患者比起国外的要价相对较低一些……我前夫被找去其它医院帮忙。

但是，每次他帮完忙之后，都会得到很多钱，还有现金奖励——是他正常工资收入的几十倍……以人民币支付的，相当于十几万美元。

这种手术没有正规的书面文件或流程记录。因此，无法正常计算到底进行了多少台手术。

（我前夫）听说……有人被关在地下。如果每天做3台手术，几年下来，这五六千人，也剩不了多少。整个器官交易是由政府医疗保健系统组织的，这些医生的责任就是让干啥就干啥。

这些（被活摘后）的尸体就被送往苏家屯附近的火葬场……通常死因写着‘心脏停止跳动’或‘心力衰竭’。

当这些人（法轮功学员）被抓被关押时，谁也不知道他们的名字、来自哪里。所以，当他们的尸体被送往火葬场时，也没有人来领取骨灰。

后来，当（我前夫）不想再做时，确实有人要杀他。他递交了辞呈信……2004年的2月，在他的辞职申请获准后，他在医院的最后一个月工作期间，我们在家里接到了恐吓电话。对方跟他说：‘小心你的命’。

“
但开始的时候，因为怕信息泄露，由不同的医生在不同的手术室摘取不同的器官。后来，当他们得到钱的时候，就不害怕了，就开始一起摘取器官。

安妮-活摘器官吹哨人”

一天下午，我们下班回家。有两个人朝我们走来要杀他……我把他推向一边，为他挡了刀。男人第六感都不强，他还在继续走。

当我意识到这两个人要拔刀行凶时，我推开了他……很多人围了过来，然后我被送往医院。这两个人跑了……后来我知道了他们是被政府卫生部门雇佣的杀手。

医院里的一些员工知道此事……很多外科医生秘密地参与摘取器官的手术，其他员工即使知道也不敢揭开这个秘密。他们回避这个话题，因为他们不想被灭口。

大多数法轮功学员被转移自大北监狱、马三家劳教所和其它沈阳的监狱。还有在公园里或在家里被绑架的，他们被绑架只因为不愿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

在警察逮捕他们的时候，没有任何搜查令，他们的家人也并不知道。因为中共政府的国家政策允许杀法轮功学员而不承担任何法律后果，法轮功学员的死亡在中国的刑事系统中什么也不算。

我在2003年年底了解到这件事的。那时我前夫经常心不在焉并出现恍惚。他背着我做了几年手术了，一直保守秘密。他晚上经常做噩梦并且从尖叫中惊醒。他对着电视机发呆。当我或孩子碰到他时，他会大叫。我看到他越来越不正常了。我前夫说：‘你不知道我有多么痛苦。这些法轮功学员都是活生生的。



前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大使山姆·布朗巴克（Sam Brownback）和法轮功学员于涵（左）、江莉在2019年联合国大会（DAFOH图片）

从死人身上摘取器官没什么，可是这些人确实都是活的。’ 这些都是秘密进行的……实习医生就用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做实验，一些医生做完之后都很痛苦。

我的前夫有写日记的习惯。有一篇日记是这么写的：一个病人昏迷了，当医生剪开她的衣服时，一个袋子掉了出来，我丈夫打开一看，里面有一个小盒子，装着一枚法轮章和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祝妈妈生日快乐。

我不是法轮功学员，我在这里讲话，并没有像法轮功修炼者那样高尚的道德水准。 “

“
我前夫说：‘你不知道我有多么痛苦。这些法轮功学员都是活生生的。从死人身上摘取器官没什么，可是这些人确实都是活的。’ 这些都是秘密进行的……实习医生就用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做实验，一些医生做完之后都很痛苦。
”
安妮-活摘器官吹哨人

强摘器官受害者家属的自述

对于强摘器官受害者的遗体的处理方式也因地区、拘留所和医院而异。某些情况下，都是人死了遗体未经同意就被火化完了才通知家属的。有时火化前，家属会被允许看遗体。这种情况都是器官已经被摘除了。之后的几年中，乔高/麦塔斯的报告包括了五个法轮功学员器官未经家属同意被强摘的案例以及其它案例。

于涵

一名法轮功学员，她的父亲在北京被非法关押期间疑被活摘器官而死。

2019年9月于哈佛俱乐部由医生反强摘器官 (DAFOH) 组织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的证词

“2004年5月4日我的父亲死于北京房山区看守所。警方声称因死因不明而需要尸检。

然而，我的继母告诉我她并没有签署同意书，我也没有看到任何要求要求家属同意做尸检的文件。

最后公安人员还是在未经家属同意的情况下做了尸检，而且不允许我们看到遗体……也没有给我们任何尸检结果。

只有在父亲火化的那天，当局现场打印了一个报告……声称我父亲死于心脏病发作。

2004年6月18日，父亲死后一个多月，警方才让我们看遗体……房山公安局派了好多警车警察到现场把守。

不让我们携带相机，只有直系亲属能见遗体，一次只让进两个人，现场由警察严密监视。

当我看到父亲的遗体时，我依然不敢相信这是真的。父亲躺在那里，身上有数不清的伤痕……喉部有缝针的痕迹，使用很粗的黑线缝的。缝合处一直延伸到被衣服覆盖的地方。我走近些想把扣子解开看伤口，当我只解开第二个扣子时，就立即被警察拦住了，而且把我们赶了出去。

然后，我的其他亲戚们包括我舅舅进去了，他们趁不留神的时候扯开了父亲的衣服，看到我父亲的刀口时从咽喉一直开到腹部的。

他们摁了摁腹部，是硬硬的，里面全是坚冰。我舅舅当时就非常生气，厉声质问警察都对我父亲做了什么，连个全尸都没有。

警察说这是因为做尸检。我舅舅冲出去问我继母为何同意尸检，我继母哭着说她没有签署同意书。”

张延超（音译）

来自黑龙江的被强摘器官的法轮功学员家属
2007年7月乔高-麦塔斯的报告中收录的证词：

“
一个眼球已经没有了，只剩下凹陷的眼窝，上面一个大洞。头上、脸上及身上都没有皮肤，被击碎的下牙床上没有一颗牙齿。遗体一丝不挂。
”
张延超-法轮功学员家属

“在哈尔滨市的黄山嘴子火葬场，张先生的家属看到了他的遗体，已经被折磨得严重脱相，难以辨认。一条腿断了，一个眼球已经没有了，只剩下凹陷的眼窝，上面一个大洞。头上、脸上及身上都没有皮肤，被击碎的下牙床上没有一颗牙齿。遗体一丝不挂。

身上的伤痕和伤口随处可见。胸部有一个狭长的切口，显然是后来缝合的。他的胸部也是凹陷的，他的颅骨被切开，大脑被部分移除，内脏也没了。

当张的家属探访时，60多个荷枪实弹的警察守在火葬场。他们声称任何为张先生申诉者都会立即被捕并且按照“反革命分子”处理。”

江莉

是一位法轮功学员，她的父亲，也是法轮功学员，在监狱死亡，死因疑点重重。

在2019年9月于哈佛俱乐部由医生反活摘器官 (DAFOH) 组织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的证词：

“我的父亲被……劫持到一个洗脑班，然后又被转移到重庆市西山坪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2009年1月27日，大约下午3点，我和姐姐、哥哥、侄子一起去见我父亲，当时我父亲的身体状况还是正常的。



江莉和她的父亲，拍于2006年

第二天下午2点40分，劳教所就来电话通知我说我父亲去世了，让我们赶到劳教所内的医院……晚上7

点，[我们]到了重庆市……警方就说我们要等公检法的工作人员到场。

最终，我们被警车带到施家梁殡仪馆，到那已经晚上10点多了。区里来了好多武警，有好多车，包括警车停在停车场上。

在殡仪馆，我们只能看我父亲的头部5分钟，而且不准录像或拍照。进入前我们每个人都搜身。

我姐姐和我姐夫先进去了。我父亲的遗体是放在冷冻室第二层的中间的抽屉。他们拉开抽屉，只露出父亲的头，我姐姐当时就一边喊着父亲一边摸着他的脸，发现他的人中还是热的。

她震惊的叫道：‘我爸爸还活着！’我们全都冲进去，七手八脚的把那层抽屉拉开一半，触摸他的胸口，发现胸口也是热乎的，体温尚存。

我们索性将整个抽屉彻底拉开，放在地上。厉声质问那些警察：‘我父亲还活着你们为什么把他放进冰柜？’

“身上的伤痕和伤口随处可见。胸部有一个狭长的切口，显然是后来缝合的。他的胸部也是凹陷的，他的颅骨被切开，大脑被部分移除，内脏也没了。”

张延超-法轮功学员家属

我哥哥也问：‘我父亲怎么可能死了七个多小时了，人放进冰柜里这么长时间怎么还是热的？你们过来摸啊。’一个女工作人员拿着死亡证明说：‘反正我们有医院给的死亡证明！’

我们要求再测体温，被现场便衣警察拒绝。就在我们要脱去父亲的衣服做进一步检查并进行心肺复苏抢救的时候，四五个警察上来，粗暴地把我们拖出殡仪馆，命令我们签署火化父亲的同意书。我们正告警察，坚决不签，因为父亲当时还活着。

1月29号那天，我和姐姐一起去了重庆市公安局……去报案并寻求法律支持。（他们）凶恶的说没有家属同意他们一样可以火化。

后来，重庆市检察院的处长周柏林明确通知我们说，我父亲的器官已被取走做成标本，遗体已在我们未签署同意书的情况下被火化。尸检报告结果显示：父亲的胸部有和双臂弯曲处有淤血，第四、五、六根肋骨断裂。

2009年5月13日，我们雇了两位律师：来自北京的李春富和张凯……但是来自江津区公安局、610办公室、政法委、几江派出所及当地其它政府部门等共100余人围攻我家……打伤了两名律师……

他们被警方强行带上手铐，手机和电脑被抢走。张凯、李春富、江洪斌一并被绑架，关入几江派出所。

2013年7月，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局又一次派代表来上海要跟我私了父亲的案件。

他们说只要我同意停止为父亲上诉，他们怎么样都行。我拒绝私了并正告他们：我要坚持到底，为父亲伸张正义。”

法轮功学员在狱中被体检的自述

在中国的看守所，把法轮功学员抽出来单独体检不是个案，而是普遍和频繁的。这让人警觉，因为它不寻常，也没有合理的目的。对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折磨排除了给他们体检是出于正常保健目的，而强迫劳动的剥削又和体检所要付出的高昂成本相矛盾。大量的身体检查是不寻常的，而检查的强制性尤其令人不安，尤其是考虑到这些检查的类型与为器官移植做匹配而进行的器官健康评估和采集的数据是一直的。

乔高-麦塔斯的报告收录了在被监禁中被迫体检的34份证人证词。报告中强制采集法轮功学员的血液和DNA样本的案例不断浮出水面。

明慧网——一个发表来自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的第一手资料的媒体网站，于2021年上半年收集了129个强制采血和DNA的案例。有多例报告谈到这些法轮功学员是在家中被强行抽血，之后有的被绑架，有的未被绑架。



观看石宁在2022护
士峰会上的发言

石宁



法轮功学员石宁

来自山东，现居美国的法轮功学员，曾被20次非法抓捕，非法关押期间经历了多次体检，有迹象表明是为强摘器官做准备。

2022年11月在 2022 首届对抗和防止强摘器官的护士峰会上的证词：

“2007年，我在几个监狱里度过。那里的医护给我做了很多项体检，让我感到不正常与担忧。因为他们对我施以如此严重的酷刑折磨，连我的死活都不顾，他们对我的伤势与病症也置之不理。

那里的法轮功学员只是在强制体检之前被单独关押，他们经历的体检要比普通犯人频繁的多。

我在监狱医院时，他们对我至少一个月抽一次血。”

田忠凤

法轮功学员，现居美国，曾在中国被非法关押，期间被铐在一医院的床上，可能是等待摘取她的器官。

《大纪元时报》2015年2月文章《中国难民曾经“被像牲畜一样养着以待摘取其器官”》中的证词：

“一天，十个看守来劳教所找到我，给我强行戴上黑色的头套，蒙住我的眼睛，然后把我扔进警车……当他们把头套取下时，我发现自己在医院的一间屋子里，手脚被铐在一张床上平躺着。

一个医生进来了，检查了我的身体，走之前对警察说：‘一切正常’。田说自己又被手铐铐上……警察保持每天24小时看守她……

“

2007年，我在几个监狱里度过。那里的医护给我做了很多项体检，让我感到不正常与担忧。因为他们对我施以如此严重的酷刑折磨，连我的死活都不顾，他们对我的伤势与病症也置之不理。

石宁

每天都有一个女的进来……穿着白大褂带着白帽，进来之后量血压、心脏功能和健康状况……临走都说一句‘一切正常’。

一天，田无意中听到一个女警好像在和一个男声通话……她回答说：‘我在心脏病病房’。田记得当时自己感到非常困惑和惊讶，自问：‘这里就是心脏病病房吗？我到底在这里做什么？’



法轮功学员田忠凤

最令她不解的一个经历是，她醒来看见一个男的在她房间里，在她的床前走来走去，显然是在打量她。‘你是谁啊？’她问，那个男的很惊讶的说：‘我……我是护士，我在这照顾我家人的。’

田就开始告诉他自己因修炼法轮功而被非法拘留，投入劳教所，现在不知为何又在这家医院里。

一名警察闯进来，大声告诉她闭嘴，让那个男人离开。那两人到了阳台后她听到那名女警说：‘她身体很好，只是她的脑子有些混乱。’

田记得当时思索：他们明显是在说我，为什么那个陌生男人对我那么感兴趣呢？

田回忆当时那个男的走之前用最奇异的表情看着她，好像是在看一个物体，而不是一个人。

我记得……从东北苏家屯医院里传出来法轮功学员被杀死摘取器官的消息。我还记得有一名叫李梅的法轮功学员，才28岁，身体健康，被抓之后就离奇死亡了。当家属看到她的遗体时，发现下巴以下有刀口。然后，谁也不知为什么她的遗体就被强行火化了。

当我想到所有这一切，我开始颤抖。我难道已经变成他们器官市场的“存货”了吗？我是不是像待宰的动物一样被养着？

我立即开始反抗，用尽全力不让他们再次铐我。

我还大声呼喊：‘你们想杀我！你们想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

在混乱中，医院的一位医生走近她，悄悄告诉她：那天晚上她不能和任何人一起走，当晚轮到他值班，他会帮忙。护士会过来给你药，你必须让他打针。

那天晚上，果然有一名护士来打针……不知何故，她的健康状况似乎突然恶化，使田女士得以出院。

第二天，另一个护士来了，开始检查，皱着眉头说：‘昨天你还没事。你怎么突然变成这样了？’另一位护士也有同样的反应。田女士立即被送回劳教所。



阅读戴英在《欧洲健康》上发表的文章

看守说：‘你的器官不好，我们不要你了！’并给她注射了她说是一种毒药。她说，他们的意图是让她回家等死。”

戴英

来自深圳，现居挪威的法轮功学员，在中国曾两次被非法监禁，期间经历明显用于准备器官摘取的医学检查。

发表在2020年2月《欧洲健康》上的文章《强摘器官——“他们为获取器官而杀无辜的人”》中的证词：



法轮功学员戴英和她的先生

“2004年，劳教所里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都被做了医学检查，他们被打针，被抽血。

体检那天来了好多警察把我们围起来，医生是从外面来的，法轮功学员都被拖进一个会议室里。

我问一个看守为什么只有法轮功学员被打针，他说这是政府的一项特殊项目。其中一位意志坚强的女学员不愿放弃信仰，她被打了一针之后就昏迷不醒了。其他人见状，纷纷吓得跑了出去。

过了几天，法轮功学员被拽到一个高级大巴车内，里面安装了所有做医学检查所需要的设备。

“
如果只有两、三个证人提供关于强摘器官、验血或医学检查的证词，那么可以将其当作轶事。但是成百上千的证词都是关于验血、医学检查或摘取器官的威胁，这些证词就是强有力的证据。
”

他们不告诉我们为什么做这些检查，只是强迫我们去做各项检查，过程中抽了我一大管血。

他们做了X-光检查，然后把我们带到监狱的医务室，在那里他们检查了我肾脏后又做了心电图。

医生停了一会问我心脏是否有问题。我告诉他们我因多年被迫害导致有时心脏会停跳。

他问我关于我的肾的问题，我说在修炼法轮功之前，我患有肾病。

当他们要给我查视力时，我告诉他们我连最大的字母都看不见，因为我被电棍电击而失明。”

许文龙

法轮功学员许文龙，他的事迹2022年10月发表于明慧网。

许先生被绑架了……被监视居住6个月……快要期满时，警察又把他抓回监狱继续非法关押……对他进行采血，还威胁要杀死他。

许先生的一位被一同绑架的表姐说，虽然警察不是医生，但是抽血却很专业。表姐不是法轮功学员，也被警察抽了血。

他表姐说他们被非法关押在智远派出所时，无意中听到两个警察在闲聊说一颗肾能卖到四十万元。她就问他们是否谈的是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他们没有回答。

是轶事还是证据

上述证词的陈述都很详细，描述的形式与内容各不相同，每个都独一无二。

这些一贯相似的经历的证词组成了更大的画面。它们是可信的，但批评者可能会将它们视为轶事，因为它们是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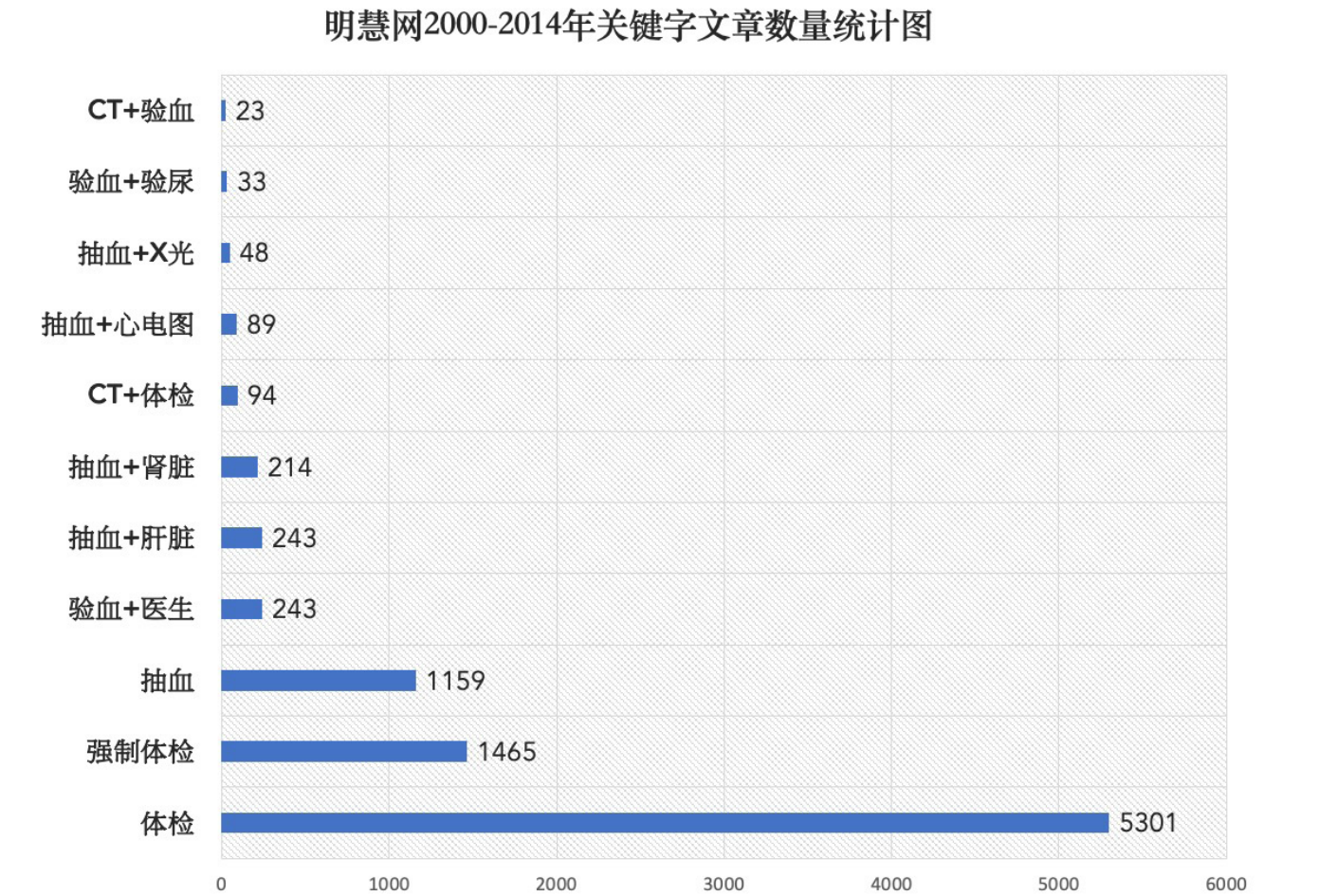
在提供证人证词时，这是一个常见的挑战：人们是否应该关注那些可能因被当作单一个案而被不予考虑的个别证词，还是依赖能提供统计信心但无法提供关键信息的概括数据？我们需要意识到，当我们将他

们的证词贬低为仅仅是轶事时，我们就有可能忽视那些受害者和他们所经历的恐怖。

为了对这些个案予以关注，DAFOH在 2014 年进行了一项关键字搜索研究，检查从明慧网上收集的提到有关医学检查的特定术语的报道，结果显示的是在明慧网发布的提及相应词汇的文章数量。

这些数字并不反映体检的数量，而是仅反映提交的提及体检的文章数量。在某些情况下，一篇文章可能会提到“所有的被关押者”，或“200名在押人员”接受体检。

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体检人数甚至高于搜索结果中列出的数字。



五、审判中国强摘器官的独立法庭

2020年3月，由英国女王御用大律师杰弗里·尼斯爵士领导的独立公民法庭——中国法庭，对中国政府对良心犯进行强制器官摘取的行为作出了最终裁决。

在556页的报告中，法庭七人小组得出结论，认为“在中国各地，强制器官摘取行为已经大规模地进行多年，法轮功学员已经成为器官供应的一个、可能是主要的一个来源，……很多人被以难以置信的邪恶方式杀死。”这些“超越合理怀疑范围……构成了反人类罪。”

“强制器官摘取行为已经在全中国各地大规模地进行多年，法轮功学员已经成为器官供应的一个、可能是主要的一个来源。”

中国法庭由“终止中国滥用移植”之国际联盟（ETAC）建立，旨在检查中国对良心犯进行强制器官摘取的证据，以及中国政府或政府支持的机构或个人可能犯下的罪行。

小组成员来自全球各地，他们的专业领域包括国际法、医学、商业和国际关系。英国的尼斯爵士曾领导了对南斯拉夫的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战争罪的

起诉。2020年3月10日，尼斯爵士在美国国会山举行的关于中国器官采集和法外处决的政策论坛上通过视频连接发言，他表示“任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任何实质性交往的人或组织”都应该认识到“他们正在与一个罪犯国家打交道。”

法庭的报告是从2018年开始经过几个月的调查的结果，包括来自50多位专家的证词、前政治犯和良心犯的亲身经历、2018年以来的（中国医生和官员在电话中承认参与的）录音证据，以及多份调查报告中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来源于多年的研究，并以口头证词或文档证据的形式提交。



法庭审查了300页的证人证词和提交的材料。法庭还公布了一些以前从未披露过的支持法庭的结论的证据，包括：

- 一通与卧底的电话通话揭示，是前中国共产党头目江泽民下达手写命令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摘取器官；
- 在与卧底的电话通话中，中国移植医院的医生承认从法轮功拘留者身上摘取过器官，并且在通话当时仍然可以弄到（法轮功修炼者的器官）；
- 一个完整的通话纪录内容包括与自称为“屠夫”的中国政府官员的电话通话，他把从活人身上强制摘取器官比作“宰杀猪”，“摘取器官后，我会卖掉他们。”

法庭小组成员在报告中还指出，已邀请中国共产党官员出席并回应针对他们的指控，但他们反复拒绝这样做。

在接受《每日邮报》采访时尼斯爵士说：“如果你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在欧洲附近有反人类罪行的行为，不仅政府会采取行动，公众也会要求他们采取行动。不能因为这发生在世界的另一端就成为问题（就视而不见）。”尼斯爵士补充说：“由于有如此明确的证据表明中国存在‘系统性和广泛的’器官摘取，国际组织应该调查这些移植犯罪是否构成种族灭绝。”

“
在中国各地，强制器官摘取行为已经大规模地进行多年，法轮功学员已经成为器官供应的一个可能是主要的一个来源。
”

六、冷群体灭绝

194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防止和惩治群体灭绝罪公约》，这个公约将在2023年庆祝其75周年。该公约认为种族灭绝（或群体灭绝）是“受国际法管辖的罪行，它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目标，被文明世界所谴责”。该公约进一步认识到，在所有历史时期，“群体灭绝都对人类造成了巨大损失”。

该公约将群体灭绝定义为“任何以下行为”：例如“杀害该团体的成员，对该团体的成员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有意对该团体的生活条件进行刻意限制，以导致其在物理上全部或部分被消灭”，这些行为“有意全部或部分地消灭一个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

该公约进一步详述，不仅群体灭绝罪需要受到惩罚，阴谋策划或试图犯下群体灭绝罪和协同犯下群体灭绝罪也是要受到惩罚的。

“**强迫器官采集的盈利性质很重要，这使（犯罪组织者）得以远程“招募”全国各地的医生并贿赂他们参与，这样，形成了一个自我推动的机制，医生和其他参与移植过程的人听从（犯罪组织者的）指使，就可以得到报酬。**”

对于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强迫摘取器官一案，《防止和惩治群体灭绝罪公约》提供了一个适用

的法律框架。1999年，中国共产党的前头目江泽民禁止了法轮功，这是一种遵循佛家传统的精神修炼法门。

江泽民建立了610办公室，这是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覆盖全国范围的、以铲除法轮功为唯一目的的国家机构。江泽民的命令“物理上消灭他们”表明他有根除法轮功及其成员的企图。他还下令，如果法轮功成员在受酷刑折磨中死亡，该人将被官方正式地但实为造假记录为自杀。



1999年之后，从被判死刑并执行的囚犯身上摘取器官的做法被扩大应用于良心犯。杀害法轮功学员来摘取器官不仅成了消灭这群和平公民的有效方式，而且为政府带来了重大的经济利益。强迫器官采集的盈利性质很关键，这使（犯罪组织者）得以远程“招募”全国各地的医生并贿赂他们参与，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自我推动的机制，医生和其他参与移植过程的人听从（犯罪组织者的）指使，就可以得到报酬。

如果仅仅是为了经济激励，任何囚犯都可以作器官供体。但证人的证词表明，法轮功学员是唯一被挑出来做特殊体检的人群，并被当作大量强迫摘取器官的目标。因此，有理由确定强制摘取器官的主要目标就是法轮功。

通过把《防止和惩治群体灭绝罪公约》的标准与1999年后中国的情况相对照，我们可以注意到以下几点：

- 通过拷打或强迫采集器官的形式杀死法轮功团体的成员是存在的；
- 对该团体整体或部分的消灭是存在的；
- 江泽民的言辞、命令都表达了整体或部分的消灭法轮功宗教团体之企图，而其以覆盖全国的610办公室这种形式的积极执行也表现了此意图；
- 由于针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罪行在发生，而且消灭法轮功及其成员之企图都有所表达和试图实现，因此，我们需要根据《防止和惩治群体灭绝罪公约》作出国际回应；而且
- 考虑到强摘器官的运行机制里，移植病人是以接受移植器官为目的而前往中国的，这些人被称作“移植游客”，他们会在几天或几周内触发“器官的按需摘取”。国际社会需要讨论并决定这是否构成群体灭绝罪的共犯，然后通知并防止潜在的移植游客前往中国做移植手术。

《防止和惩治群体灭绝罪公约》对群体灭绝的定义并未提及时间，一个团体的消灭可以在短时间内或长时间内发生。在大多数情况下，群体灭绝在短时间内高密度发生，这也被描述为“热群体灭绝”。

相反，冷群体灭绝在长时间内以慢速进行，这使它不易被发现，从而使进行长时间的破坏活动成为可能。

一党制的政体，就像中国的制度，可以确保其对一个团体的禁令和根除政策可在长时间内持续实施而不受选举和任期限制。因此，犯罪者无需迅速消灭该

团体，而可以在几十年的时间里完成消灭。这使得缓慢进行的破坏在结果上具有毁灭性，而过程中花多少时间是无关紧要的。

了解冷群体灭绝和易识别的热群体灭绝之间的区别是至关重要的，这让我们可以清楚地确认：冷种族灭绝，虽然不容易被察觉，但同样是种族灭绝。

慢速群体灭绝的实施可以通过在拘留中心和劳改营的长期刑期加上酷刑（包括导致死亡的酷刑）和强摘器官来进行。



观看Edward McMillan-Scott关于群体灭绝的视频

为了说明一个缓慢但稳定的破坏的影响，我们提出一个模型：假设每年有18,250名法轮功的良心犯被杀害以取得他们的器官，这将导致该团体每天失去50名成员，这只是1989年6月4日天安门广场大屠杀中被杀害的3000名学生的一小部分。

虽然国际媒体注意到了6月4日的大屠杀，但每天杀害50人似乎并未引起太大关注。然而，如果按照对法轮功的23年迫害的持续时间来推算，每天50人的毁灭率将导致约420,000名法轮功信徒因其器官而被杀害。

这个模型表明了一个缓慢但稳定的消灭行动是多么的具有破坏性，可是却容易被国际公众忽视。而且这个模型使用了保守的数字，在过去23年里受害者的数量应超过百万。

要想估算被拘留中的法轮功学员有多少人已被杀害是困难的。根据一些估计，每年有50,000至100,000的成员因其器官而被杀；你可能觉得这个数字看起来难以置信，但实际的数字可能会更大。

器官不仅仅用于移植，还用于其他医疗目的。例如，胰腺可用于提取胰岛素，这把强摘器官的应用范围扩展到了非移植领域。

在2006年之前，我们无法想象从未经同意的良心犯身上摘取器官，现在我们应该已经从中学到了教训，那就是如果没有独立的国际检查，我们无法排除中国的下一个难以想象的行为。

辨别冷群体灭绝要求我们关注细节，调查那些看似微小，但随着时间的延长会导致反人类罪的行为。群体灭绝的及早发现可以使我们有更高的机会触发紧急反应，而长时间内逐步进行的破坏会延迟其发现，从而使其在长时间内得以持续进行。

无论是突然的还是渐进的，对群体的破坏都是潜在的并且是致命的。

在1989年天安门广场的学生大屠杀之后，国际社会做出了坚定的回应，制裁对中国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中国政府吸取了这次教训。

在1999年禁止法轮功之后，对该组织进行（89年天安门大屠杀那样的——译者注）热镇压似乎不是一个有效的选项，因为这会引起过多的关注。相反，中国政权选择了一种进行缓慢、更难被发现的灭绝运动，这就是冷群体灭绝的方式。

一篇题为《冷种族灭绝——中国的法轮功》的学术文章，发表在《群体灭绝研究与预防》国际期刊中，该分析探讨了冷群体灭绝的机制，并将其研究结果以法轮功为案例研究发表。

作者讨论了这种缓慢的破坏，并详述了导致这种结果的因素。他们证明了这种针对法轮功的灭绝运动可被确定为冷群体灭绝，并可被描述为三个方面的破坏策略：

- 对法轮功的冷群体灭绝是多元的，法轮功修炼者不仅在物理上，而且在心理上、社会上和精神上被消灭，这种破坏全面而彻底。
- 它在可见性上显得微妙，也就是说，破坏在隐藏的形式中进行，遮蔽了公众的视线。虽然中国政权对被判死刑的囚犯进行公开处决，但对法轮功学员的折磨和强摘器官不是公开进行的。
- 它在中国被正常化，即政府的假信息运动已经将法轮功学员排斥和非人化，从而得到得中国人民对迫害和灭绝法轮功的默许。

这三个不可见的、物理的和非物理的毁灭手段的相互作用，已经在过去的23年里对法轮功学员和这种精神修炼功法本身造成了毁灭性和阴险的破坏。这种三管齐下的策略揭示这确是一种冷群体灭绝。

“

23年来，强摘器官的受害者的累计数量超过百万。

”

如果单独观察，这三个方面——多元化、不可见、正常化——都是次要的，最多只能被视为不公正或侵犯人权。是认识到所有三个方面的相互综合作用，才揭示出对法轮功的系统化的和蓄意的灭绝。

七、讨论与分析

我们这份报告只涵盖了一小部分关于对法轮功学员强制器官摘取的可以拿到的数据、证据和证人报告，我们的目的是突出关键的数据和信息。在过去的16年里，各独立调查员收集的信息和数据超过了我们报告的内容很多倍。

“
对法轮功学员以及任何其他良心犯或平民的强摘器官是反人类罪，在法轮功的案例上又表明冷群体灭绝是存在的。
”

通过这份报告，我们也承认所有调查员、记者、立法者、人权和医疗组织以及中国法庭所做的工作和研究。我们也想表扬那些冒着生命危险揭露中国器官移植罪行的勇敢的个人。

要明确如下这一点很重要，就是国际和全球范围的众多人们有兴趣了解更多关于中国法轮功学员被强摘器官的信息，并完全终止这种器官移植的滥用，正如DAFOH的全球征签活动所显示的，该活动在50个国家和地区收集到了超过300万签名。对法轮功学员以及任何其他良心犯或平民的强摘器官是反人类罪，在法轮功的案例上又表明冷群体灭绝是存在的。

中国强制器官摘取的首次指控是由不练法轮功的人独立提出的，因此他们没有利益冲突，这是指控可信度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应当促使我们对指控严肃对待，并花必要的时间评估证据。

由乔高-麦塔斯团队进行的对中国医院的电话调查，可能是首个具体证据证明强制摘取器官的存在和其目的性。

另一个早期非法移植行为的迹象是2000年至2004年之间年度移植数量的指数级增长，这是一个关键的时间段，因为那时国际社会还没有人怀疑中国存在强制器官摘取。在公众不知情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得以放心大胆、毫无顾忌地进行，因此到2004年，移植数量增加了2.5倍。

到此值得一提的是，尽管中国在2004年官方报告的移植手术数量约为13,000例，但2005年一家中国报纸称前一年已进行了20,000例移植手术，而后来在2016年公布的研究表明，实际的移植数量每年达50,000至100,000例。但是，在这份报告中，我们将参考官方报告的数字进行分析。

“
由乔高-麦塔斯团队进行的对中国医院的电话调查可能是首个具体证据证明强制摘取器官的存在和其目的性。
”

本来以为2000年至2004年间移植数量会继续增加，然而，2005年的数据却显示出了下降。通常，一个给定年份的移植数量是在次年年初统计的，因此2005年的移植数量是在2006年初公布的。实际2006年初正是第一批吹哨人Peter和Annie公布法轮功学员被强制摘取器官的时候。那时中国政府已经意

识到国际社会开始关注其器官移植市场。因此，有可能是在2004年达到峰值后，2005年和2006年的年度移植数量下降以消解敏感的局面。

换句话说，我们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2004年后的年度移植数量被操纵造假，以减少报告的移植病例数量，而实际上中国的移植行业还在继续增长。

后来在中国的器官捐赠项目中也证实存在数据造假。可以合理地说，中国频繁地操纵移植数字，因此这些表面数字不足采信。

“
通过检查所有各种证据，无论每一证据单独看起来多么微小和不重要，却可以清晰地看出中国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的强制器官摘取的系统性和有组织性。起初为了满足中国1999年以后日益增长的移植需求而建立的隐秘器官供应链，而现在中共将为之负法律责任。
”

通过将中国的移植数量与具有利他性的器官捐赠计划的国家的数量进行比较，进一步揭示了这一点。

其它国家的移植呈现朴实的稳步增长，而中国的数字却呈现不切实际的“高峰和深谷”轨迹：

- 2000年至2004年，增长过高。
- 2004年至2006年，中国似乎害怕显示其在移植数量上的过高增长，并试图通过陡降来快速纠正，这在任何其它国家都未曾观察到。
- 2006年至2015年，中国为了回应对其移植市场日益增长的国际关注，报告了10年的移植数量略低于每年10,000例的平台期。此时其它国家的数字在稳步增加，而中国之前的移植的增长却呈现出停滞不前。

“
虽然我们不能直接推断这些费用是为了从法轮功修炼者身上摘取器官而支付的，但我们可以承认，为了从法轮功修炼者或任何其他良心犯身上摘取器官出售用于移植手术是一个合理的解释。
”

报告显示，中国的移植基础设施扩建了，医院增加了移植病房的床位，并且呈现高病床占用率和更高的收入，移植团队工作时间也在加长。换句话说，基础设施和人员指标显示了移植在暴涨，然而官方公布的移植数量在10年间却停滞不前。至少可以说，这是不可思议的。随后，在公开启动公共器官捐赠计划

后，中国似乎找到了新的信心，移植数量再次指数级增长，超过任何其它国家。这些数字可信吗？

如果这些数字并不可信，那我们必须问：

为什么中国要费力地制造其移植数字呢？

中国的移植数量似乎有向上推动的趋势，正如2004年前和2015年后的指数增长所暗示的。然而，国家的器官供应似乎跟不上器官的需求。

在2013年之前，死囚是器官的官方主要来源，但是犯罪或死刑并没有呈指数增长从而提供2004年前器官移植指数增长的合理解释，同样，也无法合理解释中国初建的公共器官捐赠系统2017年器官捐赠者增长超过其它国家捐赠的200倍。

“
《2023年制止强制器官摘取法案》将“追究参与强摘器官和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卖人口的人，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成员的责任。”
”

如果中国的移植数量确实准确，那将引起我们对器官捐赠系统提出其它问题。如果中国的器官捐赠系统在2017年确实比其它国家多出200倍的器官捐赠者，那么中国是如何做到这些数字的？其器官捐赠系统是如何动员比其它国家多200倍的器官捐赠者的？如果这些数字是真的，那就必须问这些注册是否是自愿的，或者是否受到了任何形式的强迫？鉴于中国传统上对器官捐赠的抵触，以及公众对政府意图的猜疑，注册的器官捐赠者突然增加是没有道理的。

我们肯定注册的器官捐赠者数量是被夸大的。那么，那些被器官捐赠计划洗白的器官到底来自哪里呢？

在寻找器官供应的其它解释时，潜在的受害者的证词浮出了水面。受迫害的、处于弱势地位的法轮功良心犯的证词提供了重要线索。

当我们考虑其它的器官来源时，我们再次发现了不合理的情况：为什么有数千名法轮功修炼者证实他们接受了医疗检查或血液检测，同时又被折磨，却从未因任何疾病得到治疗？医疗检查和血液检测是昂贵的程序。23年来，这样的费用必定累积了大量的成本。他们为什么要在被残酷对待、被折磨、被杀害的人群上投入可能达百万美元的医疗检查和血液测试费用呢？

虽然我们不能直接推断这些费用是为了从法轮功修炼者身上摘取器官而支付的，但我们可以承认，为了从法轮功修炼者或任何其他良心犯身上摘取器官出售用于移植手术是一个合理的解释。可以公平地假设医疗检查和尿液、血液测试的费用将由政府或监狱支付，这证明中国共产党参与并赞助了强制器官摘取。

八、结论

通过检查所有各种证据，无论每一证据单独看起来多么微小和不重要，却可以清晰地看出中国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的强制器官摘取的系统性和有组织性。起初为了满足中国1999年以后日益增长的移植需求而建立的隐秘器官供应链，而现在中共将为之负法律责任。

从活人身上强制摘取器官，即系统性杀害无辜人民取其器官，是反人类的罪行，在法轮功一案，同时也构成冷群体灭绝。根据定义和共识，这些罪行并非某个国家的内政，不论其如何声称主权。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对我们全国际社会造成了伤害，对人类构成了威胁。了解强制器官摘取并帮助停止它，是每个人的利益所在。

控制中国政府的中共，利用医生执行对被剥夺人权的法轮功信徒的杀戮，将移植科学变为了武器。他

们已经把处决被禁止的异见人士的行为从公共广场搬到了秘密手术室。尽管工作人员因其移植工作而获得了经济收益，但中共政府的收益却不同：中共获得了使法轮功修炼者消声，并推动消灭该团体。

通过揭示罪犯的真实动机，我们可以找出结束这种反人类罪行的最有效方式。如果使法轮功消声是中共的主要目标，而通过强摘器官杀害法轮功修炼者是实现此目标的最终解决方案，那么反其道而行就应该是对的：借我们的声音帮助法轮功，通过向公众介绍他们的真、善、忍的精神实践来帮助他们，将是反转中共强摘器官背后目的的最有力方式。

如果我们的宣传活动不仅关注中国的强摘器官，也关注法轮功的实践及其普适原则，那么强摘器官的恶性循环及其破坏作用就可以得到扭转。

如果每个被强摘器官而死亡的法轮功修炼者都能引发10个人了解这场迫害和法轮功修炼方法，那么中共的封锁和消灭他们的企图就会被逆转并变得荒唐。

以前善心的立法者以通过议案和决议的方式已经帮助提高了对此问题的关注，但是这并未能阻止中国政府继续从事强摘器官。

通过一个开放讨论法轮功的运动，扭转中共使法轮功消声的企图，这给我们所有人提供了一个工具来反抗这种冷群体灭绝并制止强摘器官。这种方法同时也能帮助所有可能被强摘器官的良心犯。

今天就采取行动！今天就拯救一个生命！

承诺今天就向10个朋友或同事介绍法轮功以及其真、善、忍的修炼。

这将使强制器官摘取的结束成为必然。

九、重要的公共声明和学术出版物

重要的公共声明

自2006年首次爆出法轮功修炼者活体被强制摘取器官的消息以来，公众已经注意到了这种反人类的罪行。从市政机构到国家级议会，各级政府都已经发布了宣言、决议和立法。

最值得注意的两项议会声明是在2016年通过的：美国国会的众议院第343号决议和欧洲议会第48号书面声明。

一年前，台湾通过了《器官贩卖法》。2021年6月，包括八位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十二位联合国人权专家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以表达对中国良心犯被强制摘取器官问题的关注。

2022年，加拿大议会通过了法案S-223，这是一项具有域外效力的关键立法。

2023年，美国众议院几乎一致通过了法案H.R.1154。这个法案，即《2023年制止强制器官摘取法案》将“追究参与强摘器官和以摘取器官为目的贩卖人口的人，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成员的责任。”

这只是一个不完全的列表，还有许多其它立法。

医学专业的一些协会也被中国不道德的器官摘取行为所震惊，并以应有的责任感作出了回应。



阅读美国众议院
法案1154

世界医学协会（WMA）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声明，其中包含一些指导原则，如《WMA关于器官和组织捐献的声明》以及《WMA国际医疗道德准则》。

学术出版物

世界卫生组织通过了十一项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

2021年9月，五个非政府组织共同组织了一次世界峰会，以打击和预防强制器官摘取，并发布了一份共同宣言来针对这项犯罪。

2022年，国际心肺移植协会（ISHLT）发布了迄今为止最强烈的医学协会声明之一，宣布他们将不再发表或允许在会议上包含来自中国的关于器官移植的数据。



阅读《世界医学协会
关于器官和组织捐献
的声明》

医生和与医学专业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士也对中国的强制器官摘取行为公开发声。他们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研究，并发布学术文章以增加对中国移植犯罪的认识以保护医学专业的正直性。

确实，促进知情、拯救生命、保护中国内外的不知情的旁观者、甚至是强制器官摘取的帮凶，这对于帮助终止这种暴行至关重要。

那些揭露这些大规模杀戮的人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和善心。我们需要记住，这些公共声明和专业文章的作者、以及那些起草针对强制器官摘取立法的人，都在承受一个专制政权的压力和要求。



阅读国际心肺移植
协会的声明

1. Allison KC, Caplan A, Shapiro ME, Els C, Paul NW, Li H.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tatus of organ procurement from death-row prisoners in China. *BMC Med Ethics*. 2015;16:85.
2. Allison KC, Paul NW, Shapiro ME, Els C, Li H. China's semantic trick with prisoner organs. *BMJ blog* 2015 Oct 8. [<http://blogs.bmj.com/bmj/2015/10/08/chinas-semantic-trick-with-prisoner-organs/>]
3. Ambagtsheer F, de Jong J, Bramer WM, Weimar W. On patients who purchase organ transplants abroad. *Am J Transplant*. 2016;16:2800 - 2815.
4. Caplan A. The use of prisoners as sources of organs—an ethically dubious practice. *Am J Bioeth*. 2011;11(10):1-5.
5. Cheung M, Trey T, Matas D, An R. Cold genocide: Falun Gong in China. *Genocide Studies and Prevention: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18;Vol.12:Iss.1:38-62. [<http://scholarcommons.usf.edu/gsp/vol12/iss1/6/>].
6. Danovitch GM, Shapiro ME, Lavee J. The use of executed prisoners as a source of organ transplants in China must stop. *Am J Transplant*. 2011;11:426-8.
7. Gill J, Madhira BR, Gjertson D, Lipshutz G, Cecka JM, Pham PT, Wilkinson A, Bunnapradist S, Danovitch GM. Transplant

- tour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ingle-center experience. *Clin J Am Soc Nephrol*. 2008;3(6):1820 - 1828.
8. Holm AM, Fedson S, Courtwright A, Olland A, Bryce K, Kanwar M, Sweet S, Egan T, Lavee J.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eart and Lung Transplantation statement on transplant ethics. *Journal of Heart and Lung Transplantation*. 2022;Vol.41,Iss.10,1307-1308.
9. Lavee J, West LJ. A call for a policy change regarding publications based on transplantation of organs from executed prisoners. *J Heart Lung Transplant*. April 2012. Editorial.
10. Li H, Shapiro ME, Els C, et al. Organ transplantation in China: Concerns remain. *Lancet*. 2015;385(9971):855-6.
11. Merion RM, Barnes AD, Lin M, Ashby VB, McBride V, Ortiz-Rios E, Welch JC, Levine GN, Port FK, Burdick J. Transplants in foreign countries among patients removed from the U.S. transplant waiting list. *Am J Transplant*. 2008;8(Part2):988 - 996.
12. Paul NW, Caplan A, Shapiro ME, Els C, Allison KC, Li H.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organ procurement practices in China. *BMC Medical Ethics*. 2017;18:11.
13. Paul NW, Caplan A, Shapiro ME, Els C, Allison KC, Li H. Determination of death in execution by lethal injection in China. *Cambridge Quarterly of Healthcare Ethics*. 2018;27:459 - 466.
14. Robertson MP, Hinde RL, Lavee J. Analysis of official deceased organ donation data casts doubt on the credibility of China's organ transplant reform. *BMC Medical Ethics*. 2019;20:79.
15. Robertson MP, Lavee J. Execution by organ procurement: breaching the dead donor rule in China. *Am J Transplant*. 2022;22:1804 - 1812.
16. Rogers WA, Robertson MP, Lavee J. Engaging with China on organ transplantation. *BMJ*. 2017;356:j665.
17. Rogers WA, Trey T, Fiatarone Singh M, Bridgett M, Bramstedt KA, Lavee J. Smoke and mirrors: unanswered questions and misleading statements obscure the truth about organ sources in China. *J Med Ethics*. 2016;0:1 - 2.
18. Sharif A, Fiatarone Singh M, Trey T, Lavee J. Organ procurement from executed prisoners in China. *Am J Transplant*. 2014;14:2246 - 2252.
19. Šućur A, Gajović S. Nobel Peace Prize nomination for Doctors Against Forced Organ Harvesting (DAFOH) - a recognition of upholding ethical practices in medicine. *Croat Med J*. 2016;57:219-22
20. Trey T, Matas D. State-organized criminal forced organ harvesting. *Journal of*

- Trafficking and Human Exploitation*. 2017;Vol.1,NR.2,175-186.
21. Trey T, Sharif A, Schwarz A, Fiatarone Singh M, Lavee J. Transplant medicine in China: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international scrutiny remains. *Am J Transplant*. 2016;16:3115 - 3120.



www.dafoh.org

